

厦门房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F A N G M I W E I J I A O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房地产政策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持续向合理增长水平回落是一个长期过程，也是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周期低迷的必然结果。同时，房地产业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点产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发展态势，从一定程度上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整体运行情况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在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会出台不同的宏观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这些宏观政策通过影响房地产行业进而间接影响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房地产增速向合理水平回落的趋势，并准确理解国家这些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影响，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业务的开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重要性已逐步体现，在房地产开发和交易中的参与度逐步上升，增长速度逐步加快。但是由于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断增长，房地产行业的不断扩大也使得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三、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给各行各业带来了巨大的改变。目前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以O2O为代表的新模式已经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产生了影响，公司也已经开始布局房地产O2O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且形成收入，并持续完善线上产品的开发及线下服务的体验。若公司的线上产品或线下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将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策划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整合营销服务的核心资源，核心策划人员的业务能力决定着整合

营销服务的质量和品质。目前国内中高级营销策划人才短缺，流动率较高，企业之间互相争抢人才，富有经验的业务人员自行创业。尽管公司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合理的薪酬体系与员工激励机制稳定业务团队，凝聚核心骨干，但是如果公司在人力资源引入、培养等方面缺乏有效的制度和措施，则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整合营销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等业务。2013 年、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9,286.09 元、21,884,826.48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7,123.19 元、1,501,349.29 元。虽然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但从绝对金额上看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然较小，综合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六、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地区，其福建地区收入 2013 年、2014、2015 年 1-5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福建地区经营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口碑，市场开拓费用低。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福建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8% 的股份，同时通过沃益投资、多润投资、哈润投资间接持有 76.55% 公司的股权，股权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4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20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2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0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董事	39
（二）公司监事	40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定向发行情况	42

(一) 挂牌同时发行	42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2
(一) 主办券商	42
(二) 律师事务所	4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3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45
(一) 主营业务概况	45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8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5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53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5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55
(五) 主要固定资产	55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6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58
(一) 收入构成	58
(二) 公司客户	60
(三) 主要供应商	63
(四) 公司成本构成	65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一) 房地产整合营销业务模式.....	70
(二) 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业务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1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75
(三)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7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78
(一)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78
(二) 公司竞争优势.....	78
(三) 公司竞争劣势.....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1
(一) 股东大会.....	81
(二) 董事会.....	83
(三) 监事会.....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86
(二) 纠纷解决机制.....	89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89
(四) 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90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3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9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94
(一) 业务独立.....	94
(二) 资产独立.....	94

(三) 人员独立	94
(四) 机构独立	95
(五) 财务独立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9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96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6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0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0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1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0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3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03
(四)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8
(一) 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8
(二) 会计期间	118
(三) 记账本位币	118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0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21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2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22
(九) 金融工具.....	122
(十) 公允价值计量.....	127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28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28
(十三) 固定资产.....	131
(十四) 资产减值.....	133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34
(十六) 职工薪酬.....	134
(十七) 预计负债.....	135
(十八) 收入.....	135
(十九) 政府补助.....	137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
(二十一) 经营租赁.....	138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9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9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42
(三) 主要费用.....	146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48
(五) 主要资产.....	149
(六) 主要负债.....	160
(七) 股东权益.....	16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5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65

(二) 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71
(三) 关联交易.....	171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74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75
(二) 或有事项.....	17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5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5
七、股利分配政策.....	17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76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7
八、风险因素.....	177
(一) 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177
(二) 区域集中风险.....	177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177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79
一、 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7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9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79
(二) 发行数量.....	179
(三) 发行价格.....	179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17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4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5
六、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8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186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8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91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91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91
三、 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91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房米网络、本公司或公司	指	厦门房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居本文化、居本集团、有限公司	指	厦门居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厦门居本集团有限公司
房米信息	指	厦门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沃益投资	指	厦门沃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润投资	指	厦门哈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多润投资	指	厦门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利投资	指	厦门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源昌集团	指	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火炬创投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小妹	指	厦门房小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之眼	指	厦门城市之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	指	厦门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驿马传媒	指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和视传媒	指	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
经视传媒	指	厦门经视传媒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厦门房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联发集团	指	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	指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夏商地产	指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禹洲地产	指	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	指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投房产	指	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地产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黄建荣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房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域名	指	类似于互联网上的门牌号码，用于识别和定位互联网上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字符标识，与该计算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但相对于 IP 地址而言，更便于使用者理解和记忆。域名属于互联网上的基础服务，基于域名可以提供 WWW、EMAIL、FTP 等应用服务。
易观智库	指	易观国际推出的基于新媒体经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等）发展研究成果的商业信息服务平台
O2O	指	O2O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电商、电子商务	指	电子商务是以信息网络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也可理解为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
整合营销	指	整合营销是一种对各种营销工具和手段的系统化结合，根据环境进行即时性的动态修正，以使交换双方在交互中实现价值增值的营销理念与方法。
线上引流	指	在互联网 PC 端和移动端将客户流量引导至线下商业机会，促成交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房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Fangmi Ne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5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34万元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5号B604单元
邮编	360001
电话	0592-5908733
传真	0592-5908737
网址	http://www.fang33.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亚婷
电子邮箱	ns@fang33.com
组织机构代码	69994072-4
所属行业	按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K70：房地产业；按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K7030：房地产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房地产中介服务K7030。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

	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业；其他水果种植；其他农业。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房地产O2O电子商务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4,34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改后第一次增资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增资认购人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挂牌（挂牌日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为准）超过6个月（不含本数）但不满一年（不含本数）的，可转让增资股票的20%；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不含本数）

的，可转让增资股票的50%；3、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超过两年但不满三年（不含本数）的，可转让增资股票的80%；4、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超过三年（含本数）的，可转让增资股票的100%。¹

公司挂牌同时发行与火炬创投、源昌集团两名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人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认购人本次所认购的股票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愿锁定一年。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自愿锁定股 份数量(股)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1	沃益投资	9,288,000	64.77%	0	0
2	黄建荣	1,226,000	8.55%	65,000	0
3	汇利投资	1,032,000	7.20%	0	0
4	哈润投资	645,000	4.50%	0	0
5	多润投资	645,000	4.50%	0	0
6	范小飞	189,000	1.32%	47,250	0
7	叶志玲	120,000	0.84%	30,000	0
8	王妙贤	80,000	0.56%	80,000	0
9	黄碧玉	80,000	0.56%	80,000	0
10	钟晓军	80,000	0.56%	80,000	0
11	戴惠爽	60,000	0.42%	15,000	0
12	吴亚婷	55,000	0.38%	13,750	0
13	林永峰	60,000	0.42%	60,000	0
14	黄克浩	30,000	0.21%	7,500	0
15	黄雅洁	30,000	0.21%	30,000	0
16	谢小霞	30,000	0.21%	7,500	0
17	火炬创投	150,000	1.04%	150,000	0
18	源昌集团	400,000	2.79%	400,000	0
19	张捷	10,000	0.07%	0	10,000
20	谢进	20,000	0.14%	0	20,000
21	刘卫平	10,000	0.07%	0	10,000
22	林顺福	20,000	0.14%	0	20,000
23	李书华	20,000	0.14%	0	20,000
24	叶云燕	15,000	0.10%	0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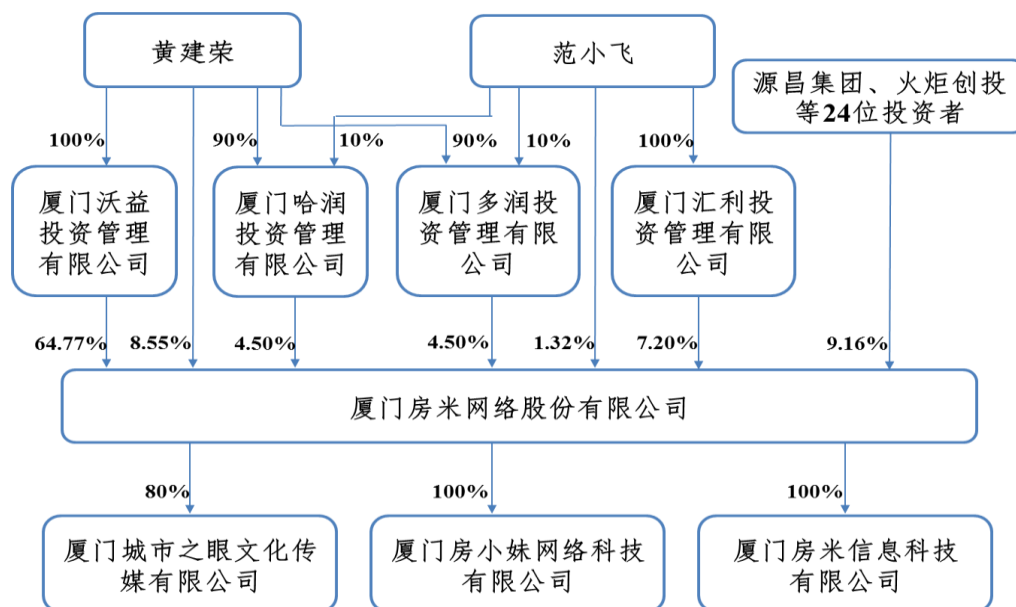
¹ 此次增资中参与认购的董监高人员，其认购的股份同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林凌	20,000	0.14%	0	20,000
26	李城斌	6,000	0.04%	0	6,000
27	董津宏	8,000	0.05%	0	8,000
28	兰艳艳	7,000	0.05%	0	7,000
29	何鸿林	2,000	0.01%	0	2,000
30	江沂楨	2,000	0.01%	0	2,000
合计		14,340,000	100.00%	1,066,000	140,00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沃益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建荣先生。沃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9,2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7%**，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26,000股，通过沃益投资、哈润投资、多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449,000股，合计持有公司11,6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2%**。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35210119780623****，黄建荣先生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

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沃益投资	9,288,000	64.77%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无
2	黄建荣	1,226,000	8.55%	自然人	直接	无
3	汇利投资	1,032,000	7.20%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无
4	哈润投资	645,000	4.50%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无
5	多润投资	645,000	4.50%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无
6	源昌集团	400,000	2.79%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无
7	范小飞	189,000	1.32%	自然人	直接	无
8	火炬创投	150,000	1.04%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无
9	叶志玲	120,000	0.84%	自然人	直接	无
10	王妙贤	80,000	0.56%	自然人	直接	无
11	黄碧玉	80,000	0.56%	自然人	直接	无
12	钟晓军	80,000	0.56%	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13,385,000	97.19%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厦门沃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沃益投资设立于2015年5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建荣，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11层01B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沃益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沃益投资2015年5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9,28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4%。其股权结构为黄建荣持有其10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7,500,000.00	6,48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500,000.00	6,480,000.00	100.00%	-

2、黄建荣

黄建荣先生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厦门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利投资设立于2015年5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范小飞，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18号2层A01单元之六十九，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汇利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汇利投资2015年5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6%。其股权结构为范小飞持有其10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小飞	1,000,000.00	7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720,000.00	100.00%	-

4、厦门哈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润投资设立于2015年5月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范小飞，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251号之七204室Q区95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哈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哈润投资2015年5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6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450,000	405,000	90.00%	货币
2	范小飞	50,000	4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450,000	100.00%	-

5、厦门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多润投资设立于2015年5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建荣，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251号之七204室Q区96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多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多润投资2015年5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6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450,000	405,000	90.00%	货币
2	范小飞	50,000	4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450,000	90.00%	-

6、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源昌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7、范小飞

范小飞先生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8、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火炬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9、叶志玲

叶志玲女士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10、王妙贤

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仰恩大学新闻系，获得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今任城市之眼总经理。

11、黄碧玉

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漳州师范学院大学广播电视新闻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文化产业部经理。

12、钟晓军

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福建农林大学工商管理系，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泉州微软技术中心增值顾问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城市经理岗位，2014年10月至今任房米信息副总经理。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建荣持有沃益投资 100%的股权，范小飞持有汇利投资 100%的股权，黄建荣分别持有哈润投资及多润投资 90%的股权，范小飞分别持有哈润投资及多润投资 10%的股权；黄建荣系汇利投资、哈润投资监事，多润投资及沃益投资的执行董事；范小飞系多润投资、沃益投资监事，哈润投资及汇利投资执行董事，张捷系火炬创投的投资副总监。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股东及 6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0年5月5日，黄建荣、陈惠云分别认缴货币出资45万元（实缴出资18万元）、5万元（实缴出资2万元），合计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20万元）设立厦门居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时，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分两期到资，并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第二期出资。2010年4月28日，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加捷正大验字[2010]第NY0521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号《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450,000.00	180,000.00	90.00%	货币
2	陈惠云	50,000.00	2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200,000.00	100.00%	-

2、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建荣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认缴出资5万元，实缴出资2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小飞。2010年7月3日，黄建荣与范小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6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400,000.00	160,000.00	80.00%	货币
2	陈惠云	50,000.00	20,000.00	10.00%	货币
3	范小飞	50,000.00	2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200,000.00	100.00%	-

3、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50万）

2010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到资第二期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黄建荣以货币形式到资24万元，陈惠云以货币形式到资3万元，范小飞以货币形式到资3万元。2010年10月13日，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加捷正大验字[2010]第NY1515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

进行了审验。2010年10月15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400,000.00	400,000.00	80.00%	货币
2	陈惠云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3	范小飞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4、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建荣、陈惠云、范小飞、侯桂蓉分别货币出资30万元、5万元、5万元、10万元认购。2011年3月25日，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诚兴德验字[2011]第NY038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11年3月28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700,000.00	70.00%	货币
2	陈惠云	100,000.00	10.00%	货币
3	范小飞	100,000.00	10.00%	货币
4	侯桂蓉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5、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惠云、侯桂蓉将其分别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1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荣。2013年4月3日，黄建荣分别与陈惠云、侯桂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4月1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黄建荣	900,000.00	90.00%	货币
2	范小飞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6、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建荣、范小飞分别货币认缴出资360万元、40万元认购，认缴注册资本分期于2024年1月20日前缴足。2014年1月2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4,500,000.00	900,000.00	90.00%	货币
2	范小飞	5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7、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建荣、范小飞分别货币认缴出资450万元、50万元认购，认缴注册资本分期于2060年5月4日前缴足。2014年7月1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9,000,000.00	900,000.00	90.00%	货币
2	范小飞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8、2014年9月有限公司更名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居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居本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9月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

9、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建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2%的股权（认缴720万元，实缴72万元）、4.5%的股权（认缴45万元，实缴4.5万元）、4.5%的股权（认缴45万元，实缴4.5万元）分别以72万元、4.5万元、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益投资、哈润投资及多润投资；同意范小飞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的股权（认缴80万元，实缴8万元）、0.5%的股权（认缴5万元，实缴0.5万元）、0.5%的股权（认缴5万元，实缴0.5万元）分别以8万元、0.5万元、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利投资、哈润投资及多润投资。2015年5月14日，黄建荣分别与沃益投资、哈润投资及多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范小飞分别与汇利投资、哈润投资及多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益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	72.00%	货币
2	黄建荣	900,000.00	90,000.00	9.00%	货币
3	汇利投资	800,000.00	80,000.00	8.00%	货币
4	哈润投资	500,000.00	50,000.00	5.00%	货币
5	多润投资	500,000.00	50,000.00	5.00%	货币
6	范小飞	100,000.00	1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10、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

2015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到资第二期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沃益投资以货币形式到资648万元，黄建荣以货币形式到资81万元，汇利投资以货币形式到资72万元，哈润投资以货币形式到资45万元，多润投资以货币形式到资45万元，范小飞以货币形式到资9万元。2015年5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FB0024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益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	货币
2	黄建荣	900,000.00	900,000.00	9.00%	货币
3	汇利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8.00%	货币

4	哈润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	货币
5	多润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	货币
6	范小飞	100,000.00	1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11、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厦门房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984,014.26元为基础，按1:0.9935比例折成12,900,000股，余额84,014.2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5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益投资	9,288,000	72.00%	净资产折股
2	黄建荣	1,161,0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汇利投资	1,032,0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哈润投资	64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多润投资	64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范小飞	129,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900,000	100.00%	-

12、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90万元增加至1365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1.6元每股，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建荣、范小飞、叶志玲、王妙贤、黄碧玉、钟晓军、戴惠爽、吴亚婷、林永峰、黄克浩、黄雅洁、谢小霞分别货币出资10.4万元、9.6万元、19.2万元、12.8万元、12.8万元、12.8万元、9.6万元、8.8万元、9.6万元、4.8万元、4.8万元、4.8万元认购，出资总额为120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8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15年8月21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03200210416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益投资	9,288,000	68.04%	净资产折股
2	黄建荣	1,226,000	8.98%	货币、净资产折股
3	汇利投资	1,032,000	7.56%	净资产折股
4	哈润投资	645,000	4.73%	净资产折股
5	多润投资	645,000	4.73%	净资产折股
6	范小飞	189,000	1.38%	货币、净资产折股
7	叶志玲	120,000	0.88%	货币
8	王妙贤	80,000	0.59%	货币
9	黄碧玉	80,000	0.59%	货币
10	钟晓军	80,000	0.59%	货币
11	戴惠爽	60,000	0.44%	货币
12	吴亚婷	55,000	0.40%	货币
13	林永峰	60,000	0.44%	货币
14	黄克浩	30,000	0.22%	货币
15	黄雅洁	30,000	0.22%	货币
16	谢小霞	30,000	0.22%	货币
合计		13,650,000	100.00%	-

13、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365万元增加至1,4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2名机构投资者及12名自然人投资者货币出资认购。2015年11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益投资	9,288,000	64.77%	净资产折股
2	黄建荣	1,226,000	8.55%	货币、净资产折股
3	汇利投资	1,032,000	7.20%	净资产折股
4	哈润投资	645,000	4.50%	净资产折股
5	多润投资	645,000	4.50%	净资产折股
6	源昌集团	400,000	2.79%	货币
7	范小飞	189,000	1.32%	货币、净资产折股
8	火炬创投	150,000	1.04%	货币
9	叶志玲	120,000	0.84%	货币
10	王妙贤	80,000	0.56%	货币

11	黄碧玉	80,000	0.56%	货币
12	钟晓军	80,000	0.56%	货币
13	戴惠爽	60,000	0.42%	货币
14	林永峰	60,000	0.42%	货币
15	吴亚婷	55,000	0.38%	货币
16	黄克浩	30,000	0.21%	货币
17	黄雅洁	30,000	0.21%	货币
18	谢小霞	30,000	0.21%	货币
19	谢进	20,000	0.14%	货币
20	林顺福	20,000	0.14%	货币
21	李书华	20,000	0.14%	货币
22	林凌	20,000	0.14%	货币
23	叶云燕	15,000	0.10%	货币
24	张捷	10,000	0.07%	货币
25	刘卫平	10,000	0.07%	货币
26	董津宏	8,000	0.05%	货币
27	兰艳艳	7,000	0.05%	货币
28	李城斌	6,000	0.04%	货币
29	何鸿林	2,000	0.01%	货币
30	江沂楨	2,000	0.01%	货币
合计		14,34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下设3家子公司，分别是房米信息、房小妹和城市之眼，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房米信息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5号B303单元，法定代表人黄建荣，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建设；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庆典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存款、证券、期货等需经许可的金融、咨

询项目)；房地产经纪与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目前，房米信息主要从事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

(2) 股本演变情况

1) 2010 年 6 月房米信息设立

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 万元设立厦门房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更名为厦门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米信息”）。2010 年 6 月 3 日，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加捷正大验字[2010]第 NY0662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房米信息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12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2011 年 11 月房米信息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7 日，房米信息股东作出决定，房米信息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由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11 年 11 月 8 日，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诚兴德验字[2011]第 YX01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11 年 11 月 1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98200012081。本次增资完成后，房米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3) 2014 年 8 月房米信息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7 日，房米信息股东作出决定，房米信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认缴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50 年内缴足。2014 年 8 月 1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98200012081。本次增资完成

后，房米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00.00	12.5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00	12.50%	-

4) 2015年5月房米信息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800万）

2015年5月28日，房米信息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居本集团实缴第二期注册资本7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2015年5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FB0017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房米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

(3) 基本财务状况

房米信息最近两年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044,678.35	2,803,592.87	1,422,951.97
净资产（元）	8,109,926.59	402,035.02	-20,257.7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277,680.28	7,016,349.10	5,570,118.73
净利润（元）	707,891.57	422,292.79	-99,115.33

2、厦门房小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房小妹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6号2608室之十二，法定代表人黄建荣，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目前，房小妹主要从事房地产O2O电子商务服务。

1. 股本演变情况

1) 2014年10月房小妹设立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房小妹。同时，房小妹《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于公司成立之日起30年内缴足。房小妹于2014年10月28日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32004959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2) 2015年5月房小妹注册资本到资（注册资本100万）

2015年5月25日，房小妹股东决定到资注册资本100万元，房米网络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2015年5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FB0022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出资完成后，房小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3) 基本财务状况

房小妹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17,677.19	-
净资产（元）	967,677.19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32,322.81	-

3、厦门城市之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城市之眼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9号1609单元之一，法定代表人范小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目前，城市之眼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投放。

（2）股本演变情况

1) 2014年7月城市之眼设立

2014年7月，叶志玲、戴慧爽分别认缴货币出资190万元、10万元，合计认缴出资200万元设立城市之眼，《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于2016年5月22日前缴足。城市之眼于2014年7月11日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6200326061号《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志玲	1,900,000.00	0.00	95.00%	货币
2	戴慧爽	100,000.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0.00	100.00%	-

2) 2014年7月城市之眼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0日，城市之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叶志玲分别将所持有的占公司6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20万元，实缴0元）、20%的股权（认缴资本40万元，实缴0元）、1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有限公司、金蔚红，及吴广燕；同意股东戴惠爽将所持有的公司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吴广燕。2014年7月30日，叶志玲分别与有限公司、金蔚红及吴广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惠爽与吴广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8月1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620032606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城市之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60.00%	货币
2	金蔚红	400,000.00	0.00	20.00%	货币
3	吴广燕	400,0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0.00	100.00%	-

3) 2015年5月城市之眼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4日，城市之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蔚红将所持有的占公司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金蔚红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1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620032606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城市之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0	80.00%	货币
2	吴广燕	400,0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0.00	100.00%	-

4) 2015年5月城市之眼注册资本到资（注册资本200万）

2015年5月26日，城市之眼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到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到资160万元，吴广燕以货币形式到资40万元。2015年5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FB002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出资完成后，城市之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80.00%	货币
2	吴广燕	400,000.00	4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3) 基本财务状况

城市之眼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123,247.73	999,934.79
净资产（元）	2,192,374.48	-173,150.4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79,803.14	93,203.88
净利润（元）	365,524.89	-173,150.41

4、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已处置）

(1) 基本情况

和视传媒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9号1605单

元之二，法定代表人曾进根，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站建设。目前，和视传媒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投放。

(2) 股本演变情况

1) 2007 年 7 月和视传媒设立

2007 年 7 月，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黄建荣分别认缴货币出资 35 万元（实缴出资 7 万元）、15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合计认缴出资 5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10 万元）设立和视传媒。同时，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分两期到资，并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第二期出资。2007 年 7 月 17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永瑞恒信[2007]第 NY001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和视传媒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004806 号《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00	70,000.00	70.00%	货币
2	黄建荣	150,000.00	3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100.00%	-

2) 2007 年 10 月和视传媒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视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和视传媒 21% 的股权（认缴出资 10.5 万元，实缴出资 2.1 万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荣。2007 年 11 月 9 日，黄建荣与与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320000480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视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好视传媒有限	245,000.00	49,000.00	49.00%	货币

	公司				
2	黄建荣	255,000.00	51,000.0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100.00%	-

3) 2008年1月和视传媒第二期出资

2008年1月25日，和视传媒经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分三期到资，第二期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黄建荣以货币形式到资5.1万元，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到资4.9万元。2008年1月23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出具中诚闽内验字（2008）第1008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年1月28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004806。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和视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	245,000.00	98,000.00	49.00%	货币
2	黄建荣	255,000.00	102,000.0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200,000.00	100.00%	-

4) 2010年1月和视传媒第三期出资

2010年1月19日，和视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到资第三期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黄建荣以货币形式到资15.3万元，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到资14.7万元。2010年2月2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10）第0130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2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004806。第三期出资完成后，和视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49.00%	货币
2	黄建荣	255,000.00	255,000.0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5) 2011年2月和视传媒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7日，和视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和视传媒10%、39%的股权以5万元、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小飞、黄建荣。2011年2月17日，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与范小飞、黄建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7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00480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视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450,000.00	450,000.00	90.00%	货币
2	范小飞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6) 2014年8月和视传媒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7日，和视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建荣将其所持有和视传媒90%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范小飞将其所持有和视传媒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分别与黄建荣、范小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12日，和视传媒通过股东决定，股东有限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50万元。

2014年8月14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00480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视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	-

7) 2015年5月和视传媒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4日，和视传媒通过股东决定，股东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和视传媒9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实缴45万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进根，同时将其所持有和视传媒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

实缴 5 万元) 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永峰。2015 年 5 月 14 日, 有限公司分别与曾进根、林永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1 日, 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5020320000480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和视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进根	900,000.00	450,000.00	90.00%	货币
2	林永峰	10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	-

(3) 基本财务状况

和视传媒 2013 年、2014 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501,466.10	1,110,614.84
净资产(元)	733,348.85	896,869.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63,689.33	818,640.79
净利润(元)	-163,520.75	-147,442.24

5、厦门电广传媒有限公司(已处置)

(1) 基本情况

电广传媒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70 号 801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林永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目前, 电广传媒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投放。

(2) 股本演变情况

1) 2007 年 3 月电广传媒设立

2007 年 3 月, 黄建荣货币出资 10 万元设立电广传媒。2007 年 3 月 21 日, 厦门加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捷验字[2007]第 NY0072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电广传媒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146040 号《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荣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2) 2008 年 8 月电广传媒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7 日，电广传媒通过股东决定，股东黄建荣决定将其所持有电广传媒 90% 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玲。2008 年 8 月 27 日，黄建荣与王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9 月 10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320014604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玲	90,000.00	90,000.00	90.00%	货币
2	黄建荣	10,000.00	1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3) 2011 年 7 月电广传媒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3 日，电广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玲将其所持有电广传媒 90% 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黄建荣将其所持有电广传媒 10% 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琳。2011 年 7 月 13 日，王玲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建荣与李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电广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接收张志强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 50 万元，李琳以货币形式认购 24 万元，张志强以货币形式认购 3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9 日，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诚兴德验字[2011]第 NY11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7 月 20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3200146040。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电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	货币
2	张志强	300,000.00	300,000.00	30.00%	货币
3	李琳	250,000.00	2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4) 2015年5月电广传媒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4日，电广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电广传媒45%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永峰。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与林永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0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14604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永峰	450,000.00	450,000.00	45.00%	货币
2	张志强	300,000.00	300,000.00	30.00%	货币
3	李琳	250,000.00	2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3) 基本财务状况

电广传媒2013年、2014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944,206.79	720,931.24
净资产（元）	599,699.68	691,606.6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36,737.86	597,087.38
净利润（元）	-91,906.99	120,684.68

6、公司股东与子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黄建荣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房米信息经理，王妙贤任城市之眼总经理，钟晓军2014年10月至今任房米信息副总经理，黄雅洁2011年12月至今任房米信息媒体中心主管，黄克浩2012年2月至今任房米信息技术总监，谢小霞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房米信息市场专员，林永峰持有和视传媒（已处置）、电广传媒（已处置）各45%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与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黄建荣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福建省农林大学资源与环境系，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片区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福建省区域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有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范小飞先生**，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福建农林大学资源与环境系，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东方（厦门）高尔夫乡村俱乐部综合旅游有限公司场务部总监，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叶志玲女士**，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福建农林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福州万家欣装饰有限公司任业务专员；2005年12月至2006年04月任福建好视传媒有限公司任市场专员；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吴亚婷女士**，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宜信普惠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行政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侯团圆先生**，1985年1月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麦觉理大学工商管理系；2009年2月至今任厦门源

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戴惠爽女士**，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福建师范大学广播电视新闻学，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福州福房传媒有限公司编辑、记者，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集团策划部副总监、总裁办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克浩先生**，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系，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任十方亚祺文化传播（厦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厦门启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任厦门奇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房米信息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谢小霞女士**，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仰恩大学新闻系，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晋江人力资源市场人力专员，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厦门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市场部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黄建荣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总经理。

2、**范小飞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叶志玲女士**，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吴亚婷女士**，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43.67	1,209.16	774.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5.40	193.16	9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55	167.1	54.98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93	0.93 ²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67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3%	72.71%	87.43%
流动比率(倍)	2.23	1.02	0.89
速动比率(倍)	2.23	1.02	0.8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1.92	2,188.48	1,336.93
净利润(万元)	263.45	150.13	5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60	162.12	4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68	188.22	7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03	190.59	61.05
毛利率(%)	44.26%	37.01%	38.27%
净资产收益率(%)	85.71%	135.80%	16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5.51%	159.65%	20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1	1.5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1	1.56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11.27	6.74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6.02	202.15	-6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2.02	-0.65

注:

- 1、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²有限公司于2010年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初始投资和建设,从而公司费用化支出较高;同时公司成立之初对市场把握不够,产品和服务难以适应市场需求,造成成立之初三年亏损。2010年公司净利润-184,075.51元,年末净资产415,924.09元,2011年公司净利润-433,319.82元,期末净资产382,604.27元,2012年公司净利润-541,593.33元,净资产592,274.44元,连年的亏损致使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虽然公司自2013年起转亏为盈,但2013年的盈利仍不足以弥补公司成立之初的亏损,致使公司2013年每股净资产小于1。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定向发行情况

（一）挂牌同时发行

- 1、发行数量：69.00 万股
- 2、发行价格：16.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104.00 万元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6289

传真：(010) 59366280

项目负责人：甘霖

项目小组成员：甘霖、邱国江、张思远、刘新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璇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23F

电话：0592-2613399

传真：0592-2630863

经办律师：涂立强、洪春常、林其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宏华、王启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王健青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
C、D 单元

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评估师：何秀明、彭枫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房米网络是一家以整合营销服务、O2O 电子商务服务为支点，将线上资源与线下业务高效整合的面向房地产开发商（少量其他行业客户）及置业者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充分利用房米网、房小妹 APP、房米宝及“城市之眼”媒体圈开拓有效的营销渠道，同时打造置业者、开发商、房产经纪人的电子商务联盟平台，为各方提供服务，实现共赢。

公司目前服务客户超过百余家，自成立以来，已与联发集团、建发房产、万科地产、夏商地产、禹洲地产、中海地产、海投房产、国贸地产、华润置地等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为其提供营销策划、广告投放、活动执行等一体化整合营销服务。同时，房小妹 APP 及房米宝已积累 3 万余置业者及经纪人用户，为其提供高效的 O2O 电子商务服务。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有房米信息、城市之眼两家，其中房米信息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同时为房米网络的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提供房米网、房米宝等线上广告支持；城市之眼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营销服务，同时为房米网络及房米信息的整合营销服务提供户外广告支持。

房米网络及 3 家子公司业务定位各有侧重，互相合作，形成互补而非竞争的关系。其中，房米网络业务定位侧重于电视媒体的广告投放，文化演艺活动的冠名等传统营销渠道，与厦门卫视、闽南大戏院长期合作，提供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中的传统媒体投放与活动策划支持。房米信息与房小妹侧重于 PC 端及移动端互联网广告投放，为整合营销服务提供线上支撑，同时开展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业务，为置业者提供团购信息服务。房米信息与房小妹在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业务中也各有分工，房米信息致力于打造海量一手房源的线上引流平台，房小妹侧重于打造二手房的电子商务平台。城市之眼偏重于整合采购主流商圈广告

牌、户外看板、户外天桥等户外广告资源，为公司整合营销服务提供户外广告支持。房米网络及子公司分工明确，协同发展，在业务上各自维护其渠道和客户，形成了有序、高效的合作模式。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依托于公司丰富的媒体资源及行业服务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置业者等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及O2O电子商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

主要向客户提供综合营销策略方案。根据营销策略方案完成广告创意，为客户提供房米信息及房小妹线上广告、城市之眼户外广告、电视节目广告等时间及位置购买建议，制定广告投放排期，实施广告投放，监测广告效果等。同时，为扩大受众，公司亦整合厦门卫视的节目资源、闽南大戏院的演出资源，开展地产年会或展会活动策划、文化公关活动策划，提供一站式、多元化、强粘性的整合营销服务。

其中，线上广告主要通过房米信息旗下房米网、房米宝的首页，房小妹APP新房频道、资讯频道等以图片、Flash、文字链接等方式呈现；城市之眼户外广告主要通过户外天桥、户外看板、主流商圈广告牌等进行展示；电视节目广告主要合作形式为公司买断厦门卫视《第一地产》栏目特定时间特定位置的广告并向其支付广告发布费，同时厦门卫视委托公司进行《第一地产》栏目的后期制作并向公司支付节目制作费；活动营销主要指公司买断闽南大戏院的演出或活动资源吸引开发商冠名并进行策划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营销服务整合了上述营销形式，但主要以线上营销为主。

此项业务主要以房米网络、房米信息为主体开展，城市之眼、房小妹提供整合营销支持。



房米网 (www.fang33.com) 线上营销



房小妹 APP 线上营销



房米宝微信营销



城市之眼户外营销



厦门卫视《第一地产》电视营销



海西地产年会等活动营销

2、房地产O2O电子商务服务

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是依托公司现有媒体资源开辟的创新业务形式。公司充分利用自有的房米网、房小妹 APP、房米宝微信公众号及外部采购的“今日头条 APP”广告位、“大城小事微信公众号”广告位等媒体资源进行楼盘信息收集、发布与需求引导，打造线上房产团购平台、房产中介联盟平台、房产置业者互推平台，汇集大批精准的置业者；在线下通过商圈展位拓客、移动看房车等方

式为置业者提供良好的线下购房体验；通过线上信息与线下业务高效整合向提供高效的房产流通服务，最终促成销售交易，各方实现共赢。

在此项业务中，公司不是直接从开发商处收取服务收入，而是从置业者向公司支付的团购服务费中获取。通过此服务，开发商不仅能够利用公司平台推广宣传其楼盘，同时还能更加准确、高效的找到目标置业者，使购房者得到真正的优惠，以有效提升其购房成交量。目前，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尚处于开拓阶段，公司已与建发中央天成、泰禾首玺、禹洲中央海岸、中航城国际社区、首开领翔上郡等楼盘达成房地产 O2O 团购服务合作意向并形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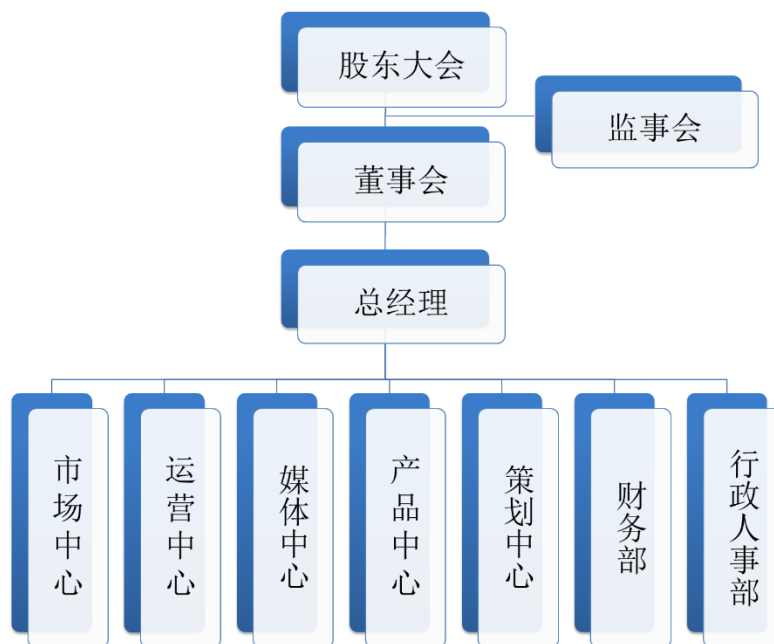
此项业务以房米信息为主体开展，房米网络、城市之眼、房小妹提供整合营销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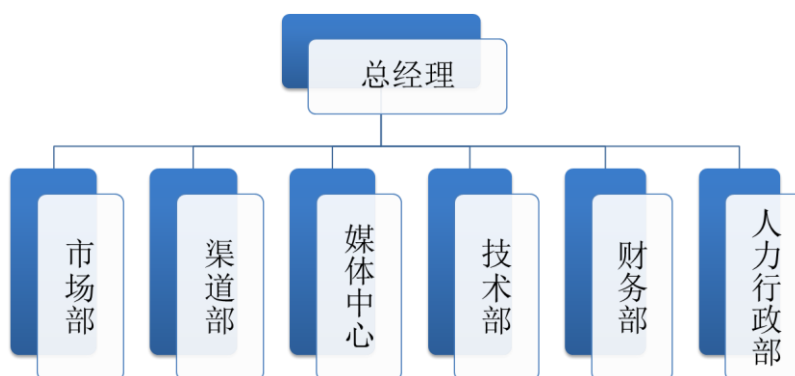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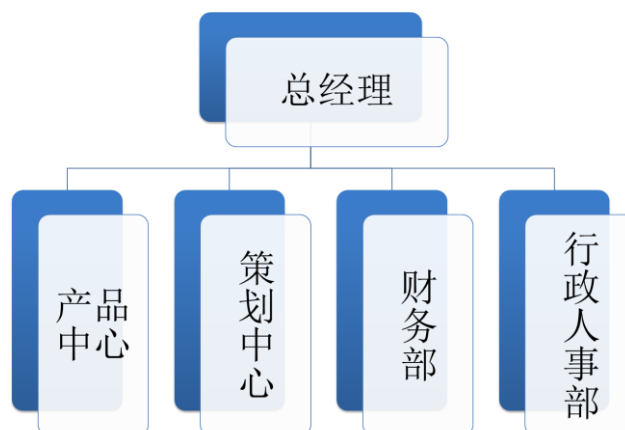
(1) 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 房米信息内部组织结构图



(3) 城市之眼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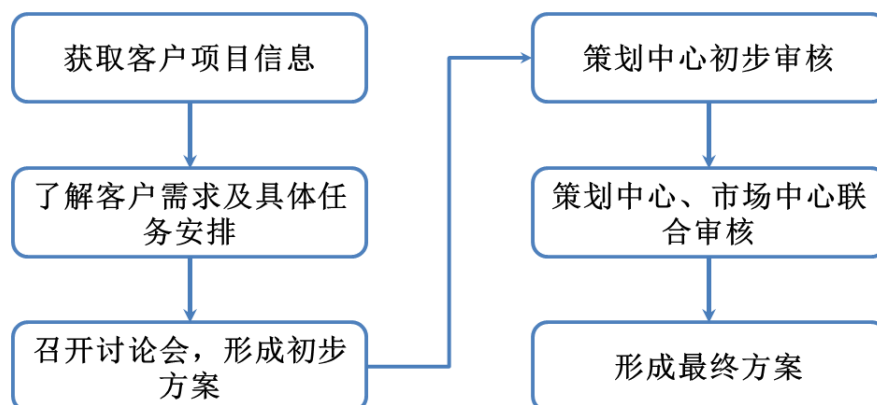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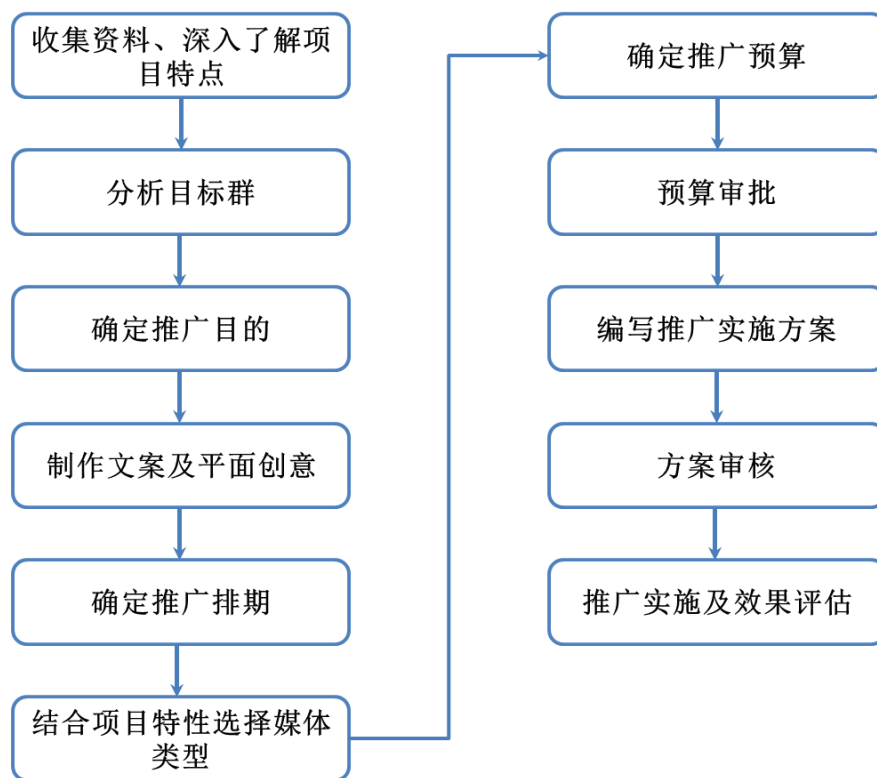
1、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流程（房米网络、房米信息）

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流程主要包括创意策划、推广宣传、活动执行三个步骤，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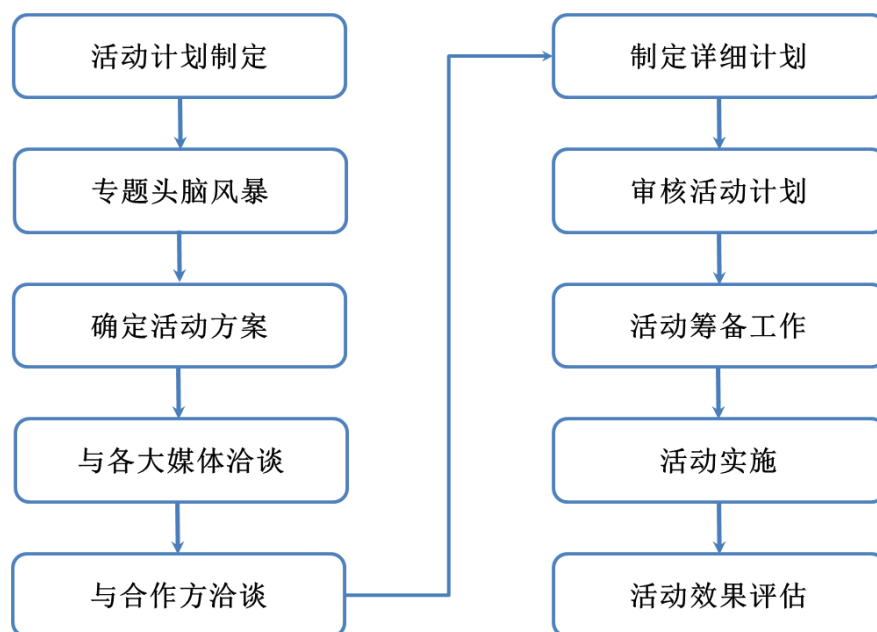
(1) 创意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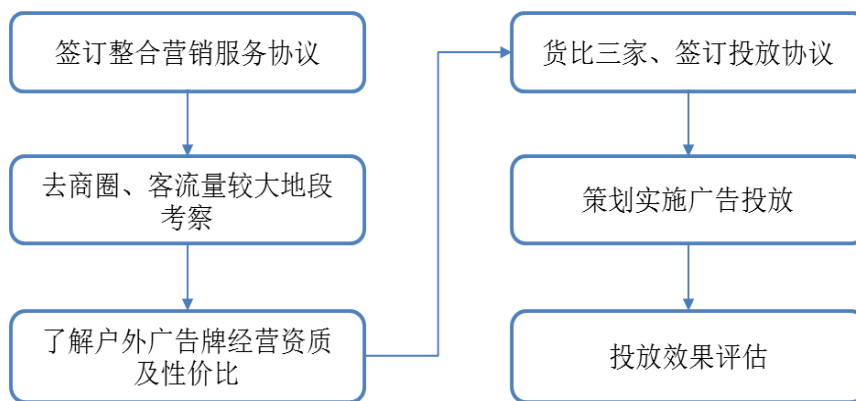
(2) 推广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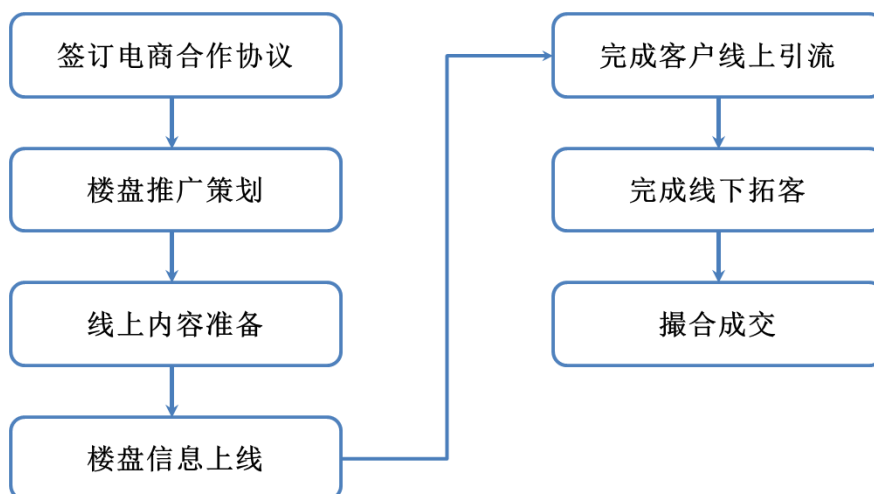
(3) 活动执行



(4) 户外广告采购及投放（城市之眼）



2、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并不具备一般意义上生产型企业所拥有的专利、业务许可等资源要素，公司业务的关键因素是多年来形成的客户积累、丰富的媒体资源和业务骨干的行业经验，因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出色的营销策划水平和专业的项目营销能力。同时，为有效拓展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公司自主研发了房小妹 APP，完善了移动端线上引流入口。

其中，母公司房米网络具备较强的整合营销策划实力，子公司房米信息兼备较强的营销策划水平与线上营销平台开发能力，城市之眼具备较强的户外广告营销策划能力。

1、一流的营销策划水平

公司核心策划人员均在相关领域从业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大型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经验，并不断根据市场的变化、新媒体的出现、客户的需求完善自身的营销策划理念，使得公司项目总体营销策划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另外，公司与厦门卫视及闽南大戏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吸收媒体领域的营销策划方法，使得公司的营销策划水平具有跨界整合的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发展出一整套结合电视、报刊、户外广告等传统媒体渠道与门户网站、移动端 app 等新媒体，并创造性的融入大型文化演艺活动的立体整合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策划了十多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整合营销项目，并与百余家房地产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营销策划水平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专业的项目营销能力

专业的项目营销能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专业的营销手段，公司已经建立了由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媒体组成的营销体系，使得其营销项目的信息能够有效传播及推广；（2）专业的营销团队，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制定不同的线上及线下推广计划；在营销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营销计划和团队人员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计划按时有效完成。

3、房米网、房小妹 APP 开发

房米信息主导开发房米网线上展示平台及房小妹 APP 安卓版、IOS 版。房米网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更多，更迅速的房产信息资源，在新闻中心、买房中心、房价分析、专题报道等栏目提供包括房产价格，售楼动态，楼市新闻，楼市分析，看房团等信息及服务。

房小妹 APP 主要实现移动端线上引流，实现客户信息的统一管理。主程序界面侧滑菜单可进入个人中心、楼盘信息、我要推荐、系统消息等，实现置业者的关注楼盘信息及主动推荐楼盘信息录入及管理，进而统计每一个楼盘的推荐数及评级。主程序访问页面上由当前团购、下期预告、猜你喜欢等多个页面组成，依据用户的访问兴趣进行数据分析并完成差异化推荐，进而提高成交用户的转化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余额为零，公司所拥有知识产权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	权利范围	所有人	首次发表日
1	2015SR145814	房米地产门户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房米信息	2013年5月5日
2	2015SR145653	房产中介服务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房米信息	2014年9月5日
3	2015SR146159	房产客户服务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房米信息	2015年7月29日
4	2015SR168475	微服务地产门户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房米信息	2013年5月5日
5	2015SR171318	房米宝拓展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房米信息	2015年5月15日
6	2015SR169112	房米宝安卓推广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房米信息	2015年5月15日

2、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房米信息	第 9853915 号	第 42 类	2012.10.14-2022.10.13
2		房米信息	第 13763032 号	第 35 类	2015.05.21-2025.05.20
3		房米信息	第 13501510 号	第 42 类	2015.03.14-2025.03.13
4		房米信息	第 16970826 号	第 42 类	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独立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权属人	到期日
1	www.fang33.com	闽 ICP 备 12009743 号	房米信息	2018-04-23
2	www.dami33.com	未启用，未备案	有限公司	2018-03-05
3	www.xiami33.com	未启用，未备案	有限公司	2018-03-05

4	www.chemi33.com	未启用, 未备案	有限公司	2018-03-01
5	www.mami33.com	未启用, 未备案	有限公司	2018-03-0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格或资质。公司拟从事的房地产经纪业务需在当地国土局进行备案, 现已取得备案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取得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时间
厦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房米网络	厦房经纪第 20151083 号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2017-1-31
厦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房米信息	厦房经纪第 20151084 号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2017-1-31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需要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许可的事项。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整合营销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 公司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及服务采取的质量标准按照客户要求所定, 公司严格管理产品及服务质量, 相关产品及服务均获得了客户的确认。公司相关服务满足行业标准, 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 O2O 电子商务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合并口径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1,550,407.54	691,697.81	858,709.73
电子设备	820,608.04	294,367.19	526,240.85
办公设备	64,871.08	50,992.40	13,878.68
合计	2,435,886.66	1,037,057.40	1,398,829.26

2、房米信息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5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159,829.07	6,326.57	153,502.50
电子设备	143,169.27	70,335.61	72,833.66
办公设备	13,379.98	11,273.31	2,106.67
合计	316,378.32	87,935.49	228,442.83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5人，母公司员工13人，房米信息员工35人，城市之眼员工6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策划人员	14	25.45%
研发人员	7	12.73%
采购人员	5	9.09%
销售人员	16	29.09%
行政及财务人员	13	23.64%
合计	55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6	47.27%
专科及以下	29	52.73%
合计	5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40 岁	13	23.64%
30 岁以下	42	76.36%
合计	55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志玲、戴惠爽、黄克浩、王永红 4 人，其中叶志玲、戴惠爽在房米网络任职，黄克浩、王永红在房米信息任职。此外，叶志玲、戴惠爽、黄克浩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王永红 2014 年 12 月加入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增加为叶志玲、戴惠爽、黄克浩、王永红。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叶志玲、戴惠爽、黄克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88%、0.44%、0.22% 股份；王永红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叶志玲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戴惠爽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黄克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王永红女士，198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三明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厦门妙趣天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游戏 UI 设计师，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厦门通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 UI 设计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 UI 设计师。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部分人员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确保了公司整合营销方案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

务匹配合理，有较强互补性。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房产、设备、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运营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合并口径

①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动营销收入	9,142,663.65	67.01%	16,021,059.08	73.21%	4,826,380.83	36.10%
户外广告收入	1,546,980.23	11.28%	2,707,028.56	12.37%	1,134,028.21	8.48%
电视广告收入	1,377,521.38	10.04%	1,748,345.98	7.99%	3,676,395.89	27.50%
互联网广告收入	780,113.55	5.69%	1,132,247.58	5.17%	3,278,394.25	24.52%
其他广告收入	43,584.99	0.32%	276,145.28	1.26%	454,086.92	3.40%
房地产O2O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778,301.89	5.67%	—	—	—	—
合计	13,719,165.68	100.00%	21,884,826.48	100.00%	13,369,286.09	100.00%

②公司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福建地区	13,719,165.68	100%	21,884,826.48	100%	13,369,286.09	100%
合计	13,719,165.68	100%	21,884,826.48	100%	13,369,286.09	100%

③公司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开发商	11,729,644.81	85.50%	21,791,622.6	99.57%	13,369,286.09	100.00%

置业者	778,301.89	5.67%	—	0.43%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11,218.98	8.83%	93,203.88	-	-	-
合计	13,719,165.68	100.00%	21,884,826.48	100.00%	13,369,286.09	100.00%

2、房米信息

①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动营销收入	2,224,415.10	42.15%	3,795,014.12	54.09%	2,820,110.09	50.63%
户外广告收入	1,171,312.36	22.19%	373,022.85	5.32%	436,310.68	7.83%
电视广告收入	640,279.24	12.13%	1,045,159.90	14.90%	463,405.42	8.32%
互联网广告收入	389,786.72	7.39%	1,534,006.95	21.86%	1,753,205.16	31.48%
其他广告收入	73,584.99	1.39%	269,145.28	3.84%	97,087.38	1.74%
房地产O2O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778,301.89	14.75%	—	-	—	-
合计	5,277,680.28	100.00%	4,328,911.83	100.00%	5,570,118.73	100.00%

②公司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福建地区	5,277,680.30	100.00%	7,016,349.16	100.00%	5,558,496.47	100.00%
合计	5,277,680.30	100.00%	7,016,349.16	100.00%	5,558,496.47	100.00%

③公司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开发商	4,499,378.41	85.25%	7,016,349.16	100.00%	5,558,496.47	100.00%
置业者	778,301.89	14.75%	—	-	—	-
合计	5,277,680.30	100.00%	7,016,349.16	100.00%	5,558,496.47	100.00%

3、城市之眼

①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外广告收入	1,902,133.24	96.08%	93,203.88	100.00%
户外广告支持服务	77,669.90	3.92%	-	-
合计	1,979,803.15	100.00%	93,203.88	100.00%

②公司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福建地区	1,979,803.15	100.00%	93,203.88	100.00%
合计	1,979,803.15	100.00%	93,203.88	100.00%

③公司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18,015.10	56.47%	93,203.88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	784,118.15	39.61%	-	-
房米网络	77,669.90	3.92%	-	-
合计	1,979,803.14	100.00%	93,203.88	100.00%

(二) 公司客户

1、合并口径

①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类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³	整合营销	3,584,905.66	26.13%

³厦门卫视作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公司委托厦门卫视进行海西地产年会前期的招商策划及安排演出活动等，公司支付相应的活动费用，以及公司买断厦门卫视部分节目代理权而支付的广告发布费。公司来自厦门卫视的收入，主要是公司参与厦门卫视承办的年会的活动策划及组织安排演出活动过程取得的收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整合营销	1,118,015.10	8.15%
3	厦门兆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872,641.51	6.36%
4	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703,865.19	5.13%
5	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536,270.38	3.91%
合计			6,815,697.85	49.68%

②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2,673,780.66	12.22%
2	厦门特房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1,485,490.56	6.79%
3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1,415,094.33	6.47%
4	厦门禹洲海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1,390,321.83	6.35%
5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1,292,765.08	5.91%
合计			8,257,452.46	37.73%

③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厦门禹洲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904,872.69	6.77%
2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660,377.36	4.94%
3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605,990.57	4.53%
4	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547,169.81	4.09%
5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476,552.49	3.56%
合计			3,194,962.91	23.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房米信息

①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入，以及栏目投播的节目制作、代理返还。厦门卫视与公司的主要合作内容包括（1）广告投放，厦门卫视作为供应商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同时按约定比例返还广告制作费用和代理费，实际上为商业折扣，这部分收入按净额列示；（2）年会组织，公司及厦门卫视均会承接第三方客户的年会活动，一般会与对方进行合作举办并支付对方活动费用。

序号	客户	类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860,377.36	16.30%
2	厦门兆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778,301.89	14.75%
3	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283,018.87	5.36%
4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283,018.87	5.36%
5	厦门房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277,358.49	5.26%
合计			2,482,075.47	47.03%

②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1,122,641.51	16.00%
2	融信（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706,464.31	10.07%
3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660,377.36	9.41%
4	厦门溢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650,291.51	9.27%
5	厦门富铭九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518,867.92	7.40%
合计			3,658,642.61	52.14%

③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厦门富铭九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431,397.69	7.76%
2	厦门仁文建设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397,387.80	7.15%
3	龙夏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393,918.30	7.09%
4	融信（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347,464.80	6.25%
5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287,140.50	5.17%
合计			1,857,309.09	33.41%

3、城市之眼

①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类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整合营销	1,118,015.10	56.47%
2	厦门海之星航运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184,466.02	9.32%
3	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169,902.93	8.58%

4	厦门万特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155,315.53	7.84%
5	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中铁）	整合营销	126,213.60	6.38%
合计			1,753,913.18	88.59%

②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整合营销	93,203.88	100.00%
合计			93,203.88	100.00%

（三）主要供应商

1、合并口径

①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2,909,198.12	38.05%
2	厦门华亿公关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	839,949.00	10.98%
3	厦门闽南大戏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	833,333.35	10.90%
4	厦门博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活动执行	292,233.01	3.82%
5	梦想强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出	188,679.25	2.47%
合计			5,063,392.73	66.22%

②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1,866,037.74	13.54%
2	厦门闽南大戏院管理有限公司	演出	1,643,333.35	11.92%
3	厦门华亿公关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	1,440,000.00	10.45%
4	厦门市圣世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810,854.72	5.88%
5	爱稻草（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演出	754,716.96	5.47%
合计			6,514,942.77	47.26%

③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2,596,012.84	31.46%

2	厦门市圣世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1,012,822.64	12.27%
3	厦门舞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执行	309,400.00	3.75%
4	厦门壹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执行	269,000.00	3.26%
5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57,429.61	3.12%
合计			4,444,665.10	53.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房米信息

①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厦门居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	1,600,000.00	48.22%
2	厦门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	500,000.00	15.07%
3	厦门构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	136,000.00	4.10%
4	厦门市圣世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132,228.68	3.98%
5	厦门尚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位设计	46,937.86	1.41%
合计			2,415,166.54	72.79%

②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960,000.00	22.18%
2	厦门市圣世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603,186.00	13.93%
3	厦门万典图像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	253,000.01	5.84%
4	厦门博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活动执行	113,000.00	2.61%
5	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源昌酒店分公司	场地租赁	61,798.02	1.43%
合计			1,990,984.03	45.99%

③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1,700,000.00	45.68%
2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38,871.29	3.73%
3	厦门诺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	87,500.00	2.3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广告	42,500.00	1.14%
5	厦门瑞鼎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30,240.00	0.81%

合计		1,999,111.29	53.71%
----	--	--------------	--------

3、城市之眼

①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厦门居本集团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	900,000.00	72.50%
2	厦门开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	130,000.00	10.47%
3	厦门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	98,000.00	7.89%
4	上海博彩文化传播事务所	广告	43,333.32	3.49%
5	泉州名扬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立柱广告	31,500.00	2.54%
合计			1,202,833.32	96.90%

②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	占比
1	上海博彩文化传播事务所	广告	85,000.03	64.55%
2	厦门盛达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	41,000	31.13%
3	厦门市飞扬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1,805	1.37%
4	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750	2.09%
5	厦门市达美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费	1,136	0.86%
合计			131,691.03	100.00%

(四) 公司成本构成

1、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动执行费	4,547,104.79	59.47%	7,889,416.82	57.23%	2,050,507.42	24.85%
广告发布费	1,942,097.17	25.40%	4,317,009.66	31.32%	4,492,455.72	54.44%
人工及折旧费	509,466.90	6.66%	1,279,513.25	9.28%	1,424,782.30	17.27%
团购补贴费	335,593.69	4.39%	-	-	-	-
租金	312,239.56	4.08%	298,966.36	2.17%	284,640.29	3.45%
合计	7,646,502.11	100.00%	13,784,906.09	100.00%	8,252,385.73	100.00%

注：租金主要包括展位租金、广告机租金及场地租金。

2、房米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动执行费	2,631,306.76	79.30%	2,182,661.43	46.94%	676,198.54	18.17%
广告发布费	64,188.68	1.93%	1,586,469.80	34.12%	1,984,457.36	53.32%
人工及折旧费	235,799.51	7.11%	794,968.99	17.10%	776,477.45	20.86%
团购补贴费	335,593.69	10.11%	-	-	-	-
租金	51,322.88	1.55%	85,566.33	1.84%	284,640.29	7.65%
合计	3,318,211.52	100.00%	4,649,666.55	100.00%	3,721,773.64	100.00%

注：租金主要包括展位租金、广告机租金及场地租金。

3、城市之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动执行费	1,041,328.08	74.24%	43,941.00	25.59%
广告发布费	-	-	-	-
人工及折旧费	161,272.67	11.50%	39,992.70	23.29%
租金	200,000.01	14.26%	87,750.03	51.11%
合计	1,402,600.76	100.00%	171,683.73	100.00%

注：租金主要包括展位租金、广告机租金及场地租金。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厦视广告公司	电广传媒	广告代理	2011年8月1日至 2013年7月31日	-	2011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2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第一地产》、房米网广告	2013年4月18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700,000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3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年度媒体战略合作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4	厦门卫视广告	房米网络	海西地产年会活	2013年9月1日至	2,800,000	2013年6月13日	履行

	有限公司	(乙方)、房米信息(丙方)	动策划执行、媒体资源采购	2014年5月31日			完毕
5	厦门禹洲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产品发布会活动设计及执行	2013年9月17日至2013年12月18日	600,000	2013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6	厦门溢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丙方)	房米信息	房地产营销代理	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23日	履行完毕
7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第一地产》、房米网广告	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00,000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8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房米网、厦门卫视、商场LED屏宣传推广	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9	厦门兆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房米网、厦门卫视、商场LED屏宣传推广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3月28日	履行完毕
10	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全媒体团购	2014年6月21日至2014年9月20日	-	2014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1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乙方)、房米信息(丙方)	海西地产年会活动策划执行、媒体资源采购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60,000	2014年6月7日	履行完毕
12	厦门禹洲海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禹州集团庆祝活动策划执行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580,000	2014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城市之眼	主流商圈媒体联播宣传	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1月20日	1,152,000	2014年10月29日	正在履行
14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李宗盛演唱会总冠军	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11月30日	1,200,000	2014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15	厦门兆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米信息	电商合作	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4月17日	-	2015年3月11日	履行完毕
16	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音乐之声》、“超级宝贝说”总冠军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7月15日	1,000,000	2015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乙方)、房米信息(丙方)	广告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2,800,000	2013年6月13日	履行完毕
2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乙方)、房米信息(丙方)	广告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60,000	2014年6月7日	履行完毕
3	厦门闽南大戏院管理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演出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2,000,000	2014年6月17日	正在履行
4	厦门华亿公关传播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	广告	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	2,400,000(第一期)	2014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⁴
5	爱稻草(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演出	2014年9月20日至2014年11月22日	800,000	2014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6	厦门构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房米网络	装修	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10月8日	760,000	2014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7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房米信息	活动执行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
8	泉州公交发展有限公司	房米信息	户外广告	2015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73,710,000 ⁵	2015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3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2014/07/14	350.00	2014/06/24-	担保

⁴该合同是电广传媒与客户签订的LED屏房地产广告代理合同，代理时间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因电广传媒自2015年5月起不再是公司子公司，该合同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不再有重大影响。

⁵合同总额为73,710,000.00元，分五年执行，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7,371,000.00元。

	分行			2015/06/23	
--	----	--	--	------------	--

2014年6月24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3,500,000元整，授信有效期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止，王妙贤、黄建华、王玲作为担保人，为有限公司的本项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4年7月14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上述合同的分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00元整，授信期限自2014年6月24日起至2015年6月23日止，王妙贤、黄建华、王玲作为担保人，为有限公司的本项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出租方
1	房米网络	6333.12	2011/3/15-2013/3/14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5号B604单元	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
2	房米网络	8180.28	2013/3/15-2016/3/14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5号B604单元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	房米信息	6597.50	2012/6/1-2014/5/31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5号B303单元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	房米信息	7917.00（次年 起逐年递增 30%）	2014/6/1-2016/12/31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5号B303单元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	房小妹	-	2014/10/22-2015/5/19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251号之七204室Q区59单元	厦门市思明区嘉莲街道办事处
6	房小妹	1500.00	2015/5/20-2016/5/19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6号2608室之十二	潘莉、康新溪
7	城市之眼	1500.00	2014/4/22-2016/5/21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9号1609单元之一	谢晓英
8	城市之眼	1800.00	2015/5/21-2016/5/20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9号1609单元之一	谢晓英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房米网络、房米信息、城市之眼主要提供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其中，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为房地产开发商，以营销服务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置业者，以团购服务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一）房地产整合营销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上，一方面公司不断搜集最新的楼盘信息并分析每一个楼盘的定位及受众，主动走访目标客户、洽谈合作，并最终确定营销方案并完成营销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储备的广告位及承办活动制定招商方案，吸引目标客户冠名并提出营销需求，最终完成营销服务。**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的客户为开发商，如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建发房产，禹洲地产等。**

采购模式上，针对商圈展位，公司主要采用租用的方式，根据商圈地段及同类展位在售价格进行评估，与供应商谈判确定租金价格；针对电视台广告、活动资源、户外天桥 LED、户外看板等，公司主要采用买断的方式，例如买断厦门电视台相关节目、户外天桥 LED 的固定广告时间、买断闽南大戏院相关活动承办权等。公司充分考虑广告时间段、活动规模及场次、营销效果等因素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确定采购价格。

结算模式上，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和进度与客户进行结算。

（二）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上，主要采用电商团购模式。首先，公司向开发商电商团购方案、客户线上引流方案；其次，公司通过自有及外采的互联网媒体线上发布开发商楼盘信息；最后，公司通过线上引流、线下拓客的方式确定目标置业者，开发商向公司引入的置业者提供团购优惠，置业者向公司支付团购服务费完成 O2O 电子商务服务。

采购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买断的方式，例如买断“今日头条 APP”或“大城小事微信公众号”特定位置的广告位等。公司充分考虑其下载量、日均访问量、活跃用户数、广告位置、营销效果等因素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价格。

结算模式上，置业者先将团购服务费预存至公司团购业务专项资金托管账

户，若置业者与开发商达成交易，托管银行将根据《托管资金转出指令》将预收的团购服务费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同时公司确认收入；若置业者未与开发商达成交易，则托管银行将根据《托管资金转出指令》将预收的团购服务费转出至置业者个人账户。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相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主要原因系公司2010年成立，海西年会等大型地产活动从2013年才开始承办，前期投入较大，议价能力较低。经过5年发展，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房地产 O2O 电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K70）房地产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 K70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房地产中介服务 K7030。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我国对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管理的主要政府部门是各级建设委员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经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授权，全国及地方性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在授权范围内协助管理有关事务。由于地区差异性，不同城市的机构设置和各级管理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能并非完全一致。对房地产中介服务实施管理，其目的在于规范房地产流通活动，并协调房地产流通活动中所涉及各类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行业监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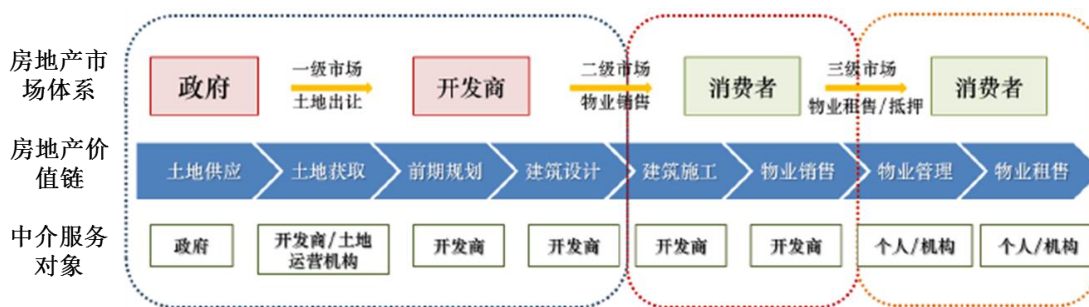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主要包括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部门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5月/ 厦门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进一步规范厦门房地产商及中介服务商在销售现场的信息公示，对中介商相关营业证照及商品房销售信息提出了公示要求。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国务院	《意见》指出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二产业增长速度。到2020年，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经济为主的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就业容量显著增加，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3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国务院	《意见》指出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高端新型服务业的重点任务是：塑造制造业新优势；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挖掘特色农业发展潜力；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
4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年4月/国家工商总局	明确提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管理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
5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5月/国家工商总局	提出“‘十二五’期间，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水平全面提升，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规模速度与结构质量协调发展，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贡献度不断加大，努力实现由传统广告业向现代广告业、由以国内市场为主向国际市场延伸、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布局相对分散向合理集聚、由低技术水平和低附加值向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转变。”
6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国务院	明确提出“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
7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信部	指出电子商务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满足和提升消费需求、提高产业和资源的组织化程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	明确本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10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⁶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出设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具有足够数量的房地产经纪人员。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经纪人员，是指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其招用的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房地产市场按照房地产开发的不同阶段可以分为房地产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和三级市场。一级市场是由政府主导土地使用权出让阶段的市场，一般称之为土地市场。二级市场是房地产开发商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对房地产进行开发和经营的市场。三级市场是房地产开发商已出售的房产在投入使用后进行物业交易、抵押和租赁等二次交易的市场。房地产市场的体系及房地产开发过程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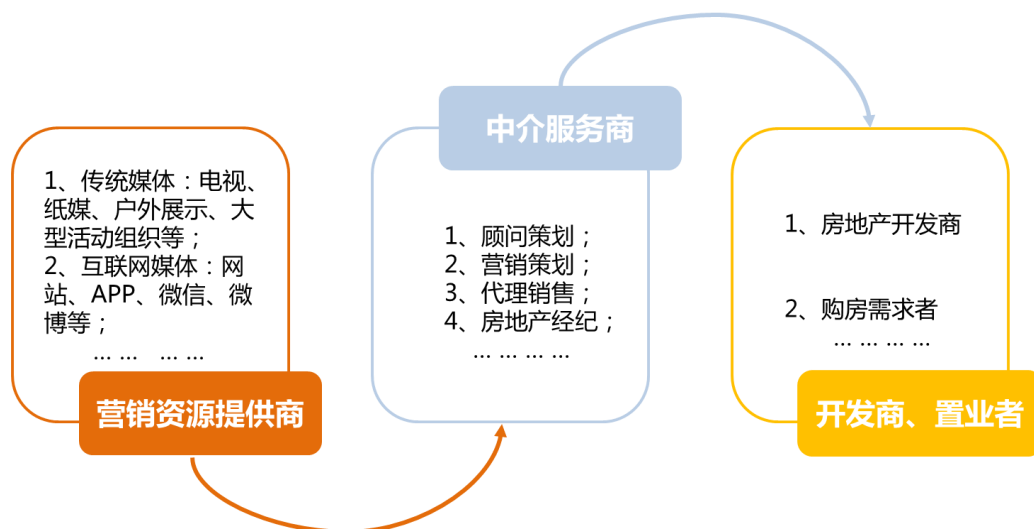


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内的企业包括依法设立并具备房地产中介资格的房地产顾问策划、营销策划、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是房地产开发价值链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

⁶ 公司拟后续发展房地产经纪等相关业务，故将相关法规先行列示。

障房地产交易安全、节约房地产交易成本等方面都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服务内容涵盖了顾问、代理、经纪、估价以及物业管理等。具体业务内容如下：（1）在土地供应阶段，房地产中介为地方政府或土地运营机构提供政策建议、土地规划建议、经济评价、土地出让策略等顾问服务，帮助地方政府和土地运营机构科学规划土地用途，有序实施土地出让，实现资源有效配置；（2）在开发阶段，房地产中介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市场进入战略、土地竞拍策略、物业项目开发策略等顾问服务；（3）在交易的二级市场，房地产中介为开发商提供营销策划、代理销售等专业服务；（4）在三级市场，房地产中介为机构或个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二手房交易经纪服务。

公司立足于房地产二级市场，为开发商及置业者提供中介服务包括整合营销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具体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4、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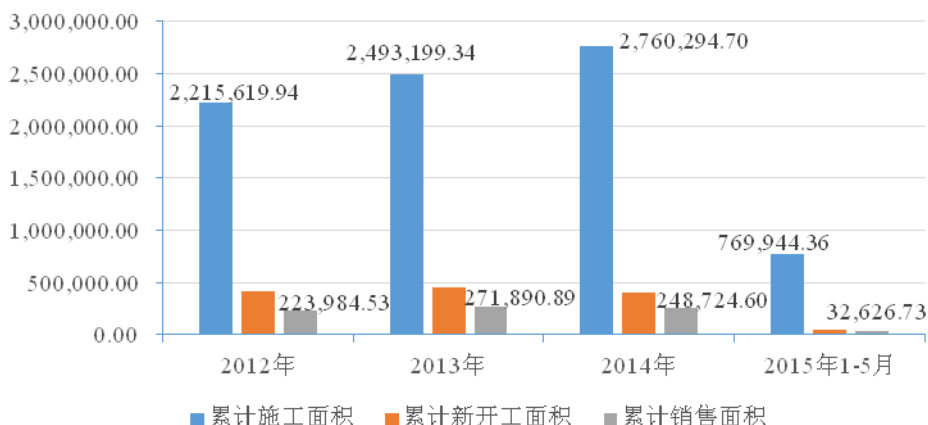
2010 年以后，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进入成熟创新阶段，并购整合和跨界发展成为这个阶段特点。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联合代理销售同一楼盘的方式变得十分普遍，代理费率不断下滑，行业的收购、并购案大幅增加。同时，受互联网金融发展影响，大型房地产中介服务公司纷纷向互联网领域发展，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或大数据领域。然而中介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仅对一线市场实现了有效覆盖，对二线城市的布局处于初步阶段，三、四线城市基本由本地公司垄断。因此，二、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仍处于完全竞争阶段。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房地产行业去存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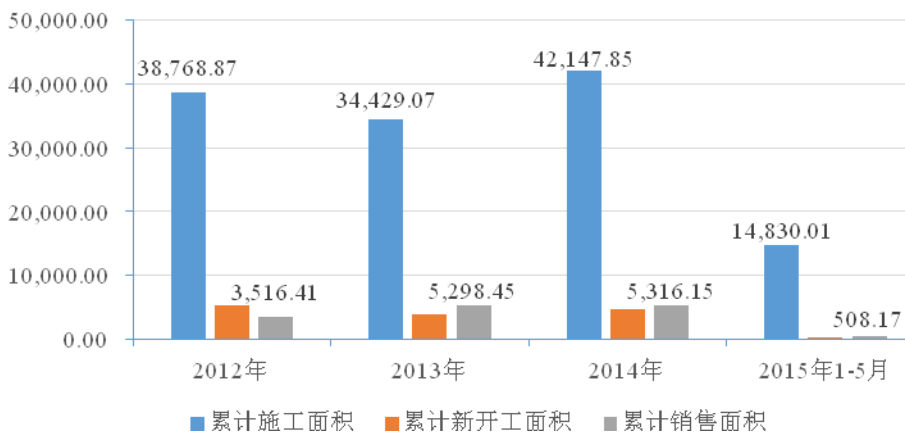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商品房施工面积远高于销售面积，全国 40 大中城市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施工面积分别是销售面积的 9.17 倍、11.10 倍及 23.60 倍；厦门市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施工面积分别是销售面积的 6.50 倍、7.93 倍及 29.18 倍。可以预见，伴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回暖及房地产行业去存需求显著增长，将给房地产营销及 O2O 电子商务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全国40大中城市商品房施工面积与销售面积对比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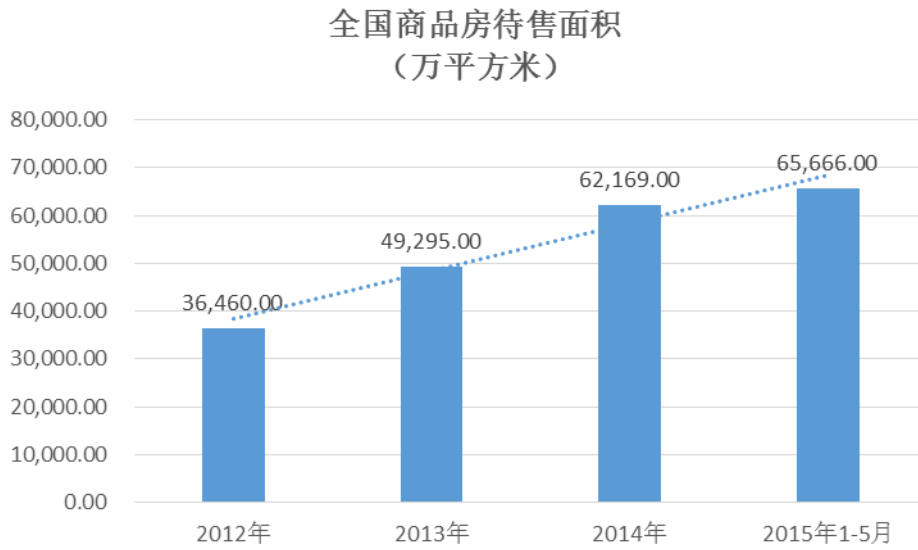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厦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与销售面积对比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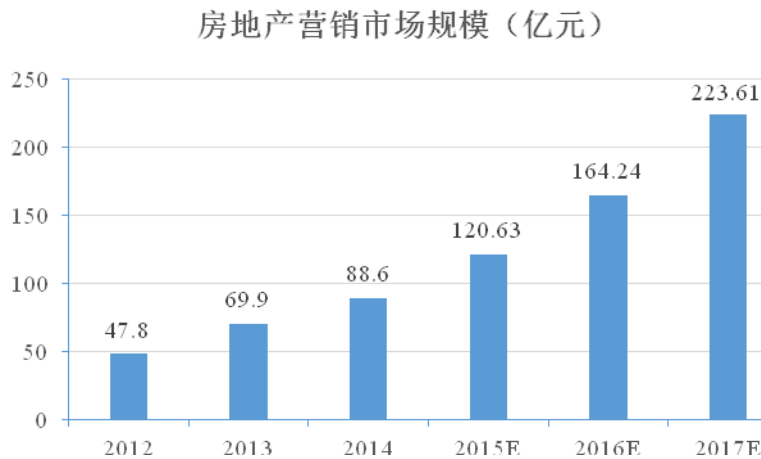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房地产营销市场广阔

受益于房地产行业的去存需求，房地产营销市场增长迅速。根据易观智库的统计数据，我国房地产营销市场 2013 年、2014 年的市场规模为 69.9 亿元及 88.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46.23% 及 26.75%，预计将继续保持 36.15% 的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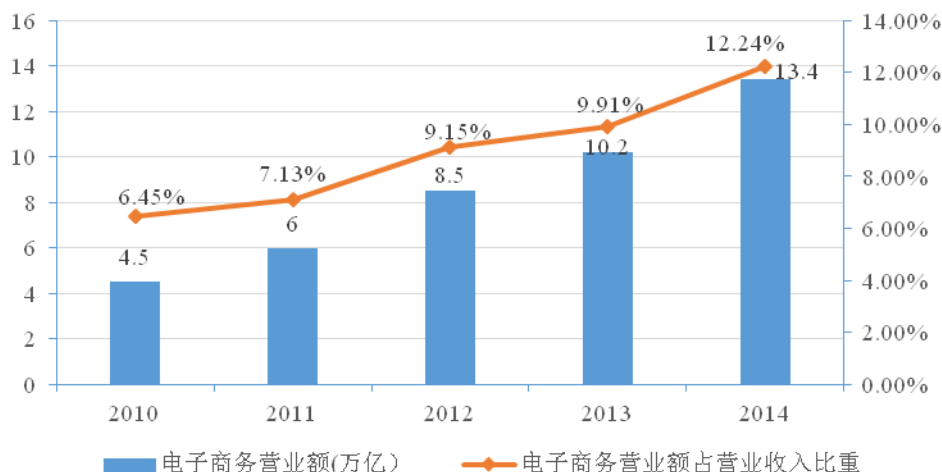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3、电子商务销售额逐年提高

根据电子商务中心及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电子商务营业额已从 2010 年的 4.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 13.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4.39%。同时，电子商务营业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亦逐年增长，2014 年占比为 12.24%。综合来看，电子商务

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提升营销效率的重要渠道，并加速传统销售模式的转型，市场空间广阔。

电子商务营业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



数据来源：电子商务中心、国家统计局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房地产合理回落及政策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持续向合理增长水平回落是一个长期过程，也是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周期低迷的必然结果。同时，房地产业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点产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发展态势，从一定程度上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整体运行情况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在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会出台不同的宏观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这些宏观政策通过影响房地产行业进而间接影响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房地产增速向合理水平回落的趋势，并准确理解国家这些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影响，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业务的开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重要性已逐步体现，在房地产开发和交易中的参与度逐步上升，增长速度逐步加快。但是由于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

较低，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断增长，房地产行业的不断扩大也使得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3、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给各行各业带来了巨大的改变。目前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以 O2O 为代表的新模式已经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产生了影响，公司也已经开始布局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且形成收入，并持续完善线上产品的开发及线下服务的体验。若公司的线上产品或线下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将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福建区域特别是厦门市场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策划多场代表性的整合营销案例包括“海西地产年会”、“中国主流商会及创业者大会”、“中航城创业大赛”、“名家论坛之郎眼看财经”、“云南映像”等，在业内取得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积极向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领域拓展，已与建发中央天成、中航城、禹洲中央海岸等楼盘签订电商服务协议，截至 2015 年 6 月累计意向成交数百套，未来增长可期。

（二）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储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外部媒体资源，已与建发房产、万科地产、禹洲地产、中海地产、国贸地产、华润置地等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厦门卫视、闽南大戏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传统电视媒体、报刊、户外广告、剧院、互联网 PC 端、移动端等多种线上线下营销渠道高效整合，结合文化演艺、大型展会等创意活动，打造出富

有创意、跨媒体协作的整合营销方案。此外，公司通过众多营销策划项目以及迅猛发展的 O2O 业务积累了大量数据，为进一步优化营销策划方案及线上导流服务奠定大数据基础。上述资源极大推动了公司业务地开展，拓宽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空间。

2、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把服务质量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高度重视营销策划人员与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与辅导，同时通过运营中心对服务质量进行实时把控。公司对服务质量的重视受到了众多房地产开发商及置业者的认可，为公司与开发商持续合作、拓展新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

3、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建立了包括房米网 PC 网站、房小妹 APP、房米宝微信公众平台在内的线上媒体生态圈，打造线上房产团购平台、房产中介联盟平台、房产置业者互推平台，完成线上引流；线下通过商圈拓客、移动看房车等方式为置业者提供良好的线下购房体验，实现线上信息与线下业务高效整合，最终完成高效的房地产流通服务。上述线上平台-线下服务体系的建立得益于公司多年的行业深耕及积累，得到了开发商和置业者的广泛认可。

（三）公司竞争劣势

1、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主营业务中整合营销业务收入占比高达 90%以上，房地产 O2O 刚刚起步，主营业务较为单一。此外，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建地区，区域集中度很高，如果发生房地产地区性调整，抗风险能力较弱。目前国家房地产政策对公司较为有利，但如果政策发生剧烈调整，公司业务面临巨大挑战。

应对策略：公司将大力发展房地产 O2O 业务，推出房米网平台 2.0，将二手房买卖信息纳入 O2O 电子商务平台，构造一个拥有海量一手及二手房产资源、基于精确地理定位的无中介 O2O 电子商务平台。同时，通过线上平台将业务扩展到更广范围，在拓展全国市场的过程中化解区域集中风险。此外，公司进一步

发展整合营销业务，依靠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数据资源进行精准营销，一方面提高房地产整合营销的效率，另一方面将整合营销的客户拓展至更多行业，逐渐改变以房地产开发商和置业者为主的单一客户群体，实现公司业务的双轮驱动，提升公司应对政策风险和行业风险的综合实力。

2、资本实力较弱，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规模比较小，资本积累仍有不足、资本实力偏弱。另外，公司虽然具备一定的技术开发实力，但随着房地产 O2O 业务的持续增长，对平台快速迭代要求提高，公司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总体应对策略，一方面通过挂牌上市规范治理，公司将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扩充公司资本，增强公司实力；另一方面做好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用人制度，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与员工激励机制稳定业务团队，凝聚核心骨干，并注重技术人才的引入和培养，建设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梯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有限公司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部分股东会届次错误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2）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

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3）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4）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5）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挂牌并确定协议转让事项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挂牌同时发行事项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3日。董事会成员包括黄建荣、范小飞、叶志玲、吴亚婷、侯团圆，其中黄建荣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3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3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戴惠爽、黄克浩、谢小霞，谢小霞为职工代表监事，戴惠爽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2 日通知全体监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 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 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 按照前述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全体股东均为拟进行表决事项的关联股东时，全体股东不予回避，均可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业绩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分析师会议；（10）路演；（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全体股东均为拟进行表决事项的关联股东时，全体股东不予回避，均可参加表决。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年假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制度》、《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设立了股东会并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有限公司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部分股东会届次错误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更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相继完善了《公司章程》，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

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项，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股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股权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工程成本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审批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

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9月28日厦门市地方税务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向公司发出厦地税稽罚告[2014]139号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书认定：1、2012年将部分广告收入1969011.64元按其他服务业税目进行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少缴文化事业建设费59070.35元；2、2012年因在业务宣传、广告活动中累计支付个人客户价值205770元的抽奖奖品未按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41154元；稽查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告知有限公司补缴2012年文化事业建设费59070.3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有限公司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滞纳金加收滞纳金20592.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1）]、第一、二、三、六、八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号）第二条规定，责成有限公司代扣代缴2012年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41154元。合计120817.05元。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足额缴交了罚款。

前述处罚是对公司于2012年5月、2012年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3号）的规定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公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3号）有关条款，2012年两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编号：厦地税火证[2015]02150096号），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房米网络是一家以整合营销服务、O2O 电子商务服务为支点，将线上资源与线下业务高效整合的面向房地产开发商及置业者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结算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与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域名、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市场中心、运营中心、媒体中心、产品中心、策划中心、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7个职能管理部门和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相同及类似经营范围或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荣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控股股东之妻王玲应付公司 2,914,010.14 元，控股股东之母林清容应付公司 111,365.00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王玲、林清容已向公司偿还前述应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发生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全体股东均为拟进行表决事项的关联股东时，全体股东不予回避，均可参加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 以上，且不满 1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4%以上，且不满10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关联交易。

4、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防范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黄建荣	董事长、总经理	11675000	81.42%	直接及间接
2	范小飞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	9.41%	直接及间接
3	叶志玲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84%	直接
4	吴亚婷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5,000	0.38%	直接
5	戴惠爽	监事会主席	60,000	0.42%	直接
6	黄克浩	监事	30,000	0.21%	直接
7	谢小霞	监事	30,000	0.21%	直接
8	侯团圆	董事	20,000	0.14%	间接
合计			13,340,000	93.03%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第三项之“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对外兼职情况
1	黄建荣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哈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沃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	范小飞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哈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侯团圆	董事	厦门沃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1	黄建荣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厦门哈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	股权投资
			持有厦门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	股权投资
			持有厦门沃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2	范小飞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厦门哈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	股权投资
			持有厦门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	股权投资
			持有厦门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3	侯团圆	董事	持有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5% 股权	食品零售、第三方投资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1、设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董事会有五名董事，监事会有三名监事，董事、监事人数较有限公司阶段有所增加；2、聘任黄建荣、范小飞、叶志玲、吴亚婷、侯团圆作为公司董事，聘任戴惠爽、黄克浩、谢小霞为公司监事；3、聘任范小飞、叶志玲为副总经理，聘任吴亚婷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	----	--------	--------

1	黄建荣	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小飞	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志玲	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亚婷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侯团圆	/	董事
6	戴惠爽	/	监事会主席
7	黄克浩	/	监事
8	谢小霞	/	监事
9	陈惠云	监事（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投资金 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财 务报表
房米信息	全资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100.00%	是
城市之眼	控股子公司	200.00	120.00	60.00%	60.00%	是
房小妹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
和视传媒	全资子公司	100.00	50.00	100.00%	100.00%	是
电广传媒	参股子公司 ⁷	100.00	45.00	45.00%	45.00%	是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⁷本公司对子公司厦门电广传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表决权比例未超过半数，但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均由本公司派出，因此本公司实际上控制该子公司的财务和日常经营决策。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处置日
和视传媒	100.00%	2014.8.14	2015.5.21
电广传媒	45.00%	-	2015.5.20
城市之眼	60.00%	2014.7.11	-
房小妹	100.00%	2014.10.28	-

(1) 2014年8月7日,黄建荣、范小飞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持有和视传媒90%及10%的股权,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5万元及5万元,和视传媒完成变更登记后,公司即成为和视传媒股东。同日,和视传媒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年8月14日和视传媒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1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与曾进根、林永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和视传媒90%及10%共计100%的股权,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5万元及5万元,和视传媒完成变更登记后,曾进根、林永峰即成为和视传媒股东。同日和视传媒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21日和视传媒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2011年7月13日电广传媒召开股东会决议,完成增资事项至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出资45万元,占比45%,表决权比例未超过半数,但电广传媒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均由公司派出,因此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2015年5月14日,公司与林永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电广传媒45%的股权,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5万元,电广传媒完成变更登记后,林永峰即成为电广传媒股东。同日电广传媒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20日电广传媒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厦门城市之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设立时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城市之眼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

房小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房小妹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3,169.71	1,326,620.02	258,410.78
应收账款	4,987,988.14	2,060,767.64	1,822,080.84
预付款项	3,896,765.28	3,365,842.85	2,253,282.44
其他应收款	754,092.68	3,457,427.54	1,454,007.38
其他流动资产		187,957.44	273,501.76
流动资产合计	21,792,015.81	10,398,615.49	6,061,28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10.88	
固定资产	1,398,829.26	1,348,347.98	1,484,791.38
长期待摊费用	100,364.01	43,180.35	87,3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02.97	244,899.43	115,10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696.24	1,692,938.64	1,687,205.98
资产总计	23,436,712.05	12,091,554.13	7,748,489.1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11,877.32	1,376,364.40	189,500.05
预收款项	3,760,884.44	4,198,748.47	3,20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2,763.49	371,714.39	276,985.72
应交税费	2,433,952.64	1,241,896.37	489,163.96
其他应付款	1,493,241.64	2,971,258.66	2,655,616.90
流动负债合计	9,782,719.53	10,159,982.29	6,818,266.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782,719.53	10,159,982.29	6,818,266.63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8,474.90		500,000.00
盈余公积	132,310.28	132,310.28	-
未分配利润	3,044,732.44	538,686.90	-950,16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15,517.62	1,670,997.18	549,838.89
少数股东权益	438,474.90	260,574.66	380,383.66
股东权益合计	13,653,992.52	1,931,571.84	930,222.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436,712.05	12,091,554.13	7,748,489.18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19,165.68	21,884,826.48	13,369,286.09
减：营业成本	7,646,502.11	13,784,906.09	8,252,38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69.38	326,792.19	199,361.34
销售费用	321,075.95	702,240.72	489,395.11
管理费用	1,699,697.82	4,517,132.85	3,659,215.27
财务费用	41,772.34	156,618.32	15,975.06
资产减值损失	213,030.15	112,793.42	-5,91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2.86	6,510.88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48,800.79	2,290,853.77	758,864.00
加：营业外收入	2,794.07	3,443.54	8,37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5,523.59	9,16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353.8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551,594.86	2,078,773.72	758,070.83
减：所得税费用	917,125.33	577,424.43	200,947.6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34,469.53	1,501,349.29	557,123.1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68,096.22	-157,20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6,045.54	1,621,158.29	490,746.62
少数股东损益	128,423.99	-119,809.00	66,376.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4,469.53	1,501,349.29	557,12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6,045.54	1,621,158.29	490,74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23.99	-119,809.00	66,376.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51	1.56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6,940.10	25,426,762.12	16,729,95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5,105.56	9,012,757.13	5,130,49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2,045.66	34,439,519.25	21,860,45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2,219.17	14,558,260.06	11,078,66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1,956.60	3,529,846.91	3,223,60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451.96	1,012,034.90	464,58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1,171.22	13,317,898.67	7,742,6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1,798.95	32,418,040.54	22,509,46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246.71	2,021,478.71	-649,01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47,63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639.95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016.99	747,742.24	979,64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16.99	797,742.24	979,64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656.94	-797,742.24	-979,64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00	3,5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0.08	155,527.23	14,56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0.08	3,655,527.23	14,56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5,959.92	-155,527.23	-14,56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6,549.69	1,068,209.24	-1,643,21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620.02	258,410.78	1,901,63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3,169.71	1,326,620.02	258,410.7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0.00	132,310.28	538,686.90	260,574.66	1,931,57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0.00	132,310.28	538,686.90	260,574.66	1,931,57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38,474.90		2,506,045.54	177,900.24	11,722,42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6,045.54	128,423.99	2,634,469.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38,474.90	0.00	0.00	49,476.25	9,087,951.15
1. 股东投入资本	9,000,000.00	38,474.90			400,000.00	9,438,474.9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350,523.75	-350,523.75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474.90	132,310.28	3,044,732.44	438,474.90	13,653,992.52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1)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0.00	-950,161.11	380,383.66	930,222.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0.00	-950,161.11	380,383.66	930,22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500,000.00	132,310.28	1,488,848.01	-119,809.00	1,001,34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1,158.29	-119,809.00	1,501,349.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132,310.28	-132,310.28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310.28	-132,310.28		0.00
2. 对股东 (或所有者) 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0.00	132,310.28	538,686.90	260,574.66	1,931,571.84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0.00	-1,440,907.73	314,007.09	373,09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0.00	-1,440,907.73	314,007.09	373,09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490,746.62	66,376.57	557,12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746.62	66,376.57	557,123.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0.00	-950,161.11	380,383.66	930,222.5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811.54	320,283.07	81,341.99
应收账款	3,906,752.66	1,009,025.00	1,013,100.00
预付款项	75,105.60	3,109,863.48	2,176,652.30
其他应收款	527,354.00	1,295,096.94	36,064.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250.19	174,585.00
流动资产合计	5,167,023.80	5,875,518.68	3,481,743.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00,000.00	2,194,862.57	1,450,000.00
固定资产	1,170,390.76	1,259,311.48	1,353,392.28
长期待摊费用	30,741.50	43,180.35	87,3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52.72	11,796.25	11,9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4,084.98	3,509,150.65	2,902,669.53
资产总计	17,001,108.78	9,384,669.33	6,384,412.8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2,592.73	991,464.40	70,000.05
预收款项	110,000.00	2,079,377.36	2,28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479.40	131,789.50	97,721.68
应交税费	1,764,002.74	976,324.96	423,308.45
其他应付款	1,061,019.65	2,644,258.66	2,706,956.90
流动负债合计	4,017,094.52	6,823,214.88	5,581,98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017,094.52	6,823,214.88	5,581,987.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38,351.69	238,351.69	
盈余公积	132,310.28	132,310.28	
未分配利润	2,613,352.29	1,190,792.48	-197,574.26
股东权益合计	12,984,014.26	2,561,454.45	802,425.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01,108.78	9,384,669.33	6,384,412.8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8,446,311.30	12,963,168.35	6,629,528.22
减：营业成本	5,004,868.37	7,605,347.39	3,809,93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673.29	200,232.14	95,296.71
销售费用	25,521.30	14,875.00	24,430.00
管理费用	1,026,530.45	2,773,230.13	1,782,365.91
财务费用	14,658.89	156,071.52	15,181.03
资产减值损失	84,625.88	-671.00	-35,87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862.57	6,51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98,570.55	2,220,594.05	938,197.91
加：营业外收入	1,603.51	360.00	4,13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48,841.16	9,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671.4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00,174.06	2,072,112.89	933,229.84
减：所得税费用	477,614.25	551,435.87	240,468.1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22,559.81	1,520,677.02	692,761.73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22,559.81	1,520,677.02	692,761.73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2	1.52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2	1.52	0.6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1,565.10	14,833,149.12	9,561,03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407.51	11,237,356.45	5,705,78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3,972.61	26,070,505.57	15,266,81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1,454.00	9,860,817.62	7,745,98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172.20	1,276,040.00	953,52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54.19	645,141.71	104,18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532.60	13,392,641.45	5,727,9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9,712.99	25,174,640.78	14,531,6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259.62	895,864.79	735,14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91.07	501,396.48	939,65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2,691.07	501,396.48	939,65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2,691.07	-501,396.48	-939,65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3,5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0.08	155,527.23	14,56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0.08	3,655,527.23	14,56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959.92	-155,527.23	-14,56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28.47	238,941.08	-219,08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83.07	81,341.99	300,42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811.54	320,283.07	81,341.99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238,351.69	132,310.28	1,190,792.48	2,561,45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238,351.69	132,310.28	1,190,792.48	2,561,45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	0	0	1,422,559.81	10,422,55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2,559.81	1,422,559.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	0	0	0	9,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000,000				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
3. 其他					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2. 对股东的分配					0
3. 其他					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其他					0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
（六）其他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38,351.69	132,310.28	2,613,352.29	12,984,014.26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0	0	-197,574.26	802,42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0	0	-197,574.26	802,42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238,351.69	132,310.28	1388367.74	1,759,02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0,677.02	1,520,677.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	238,351.69	0	0	238,351.69
1. 股东投入资本					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
3. 其他		238,351.69			238,351.69
（三）利润分配	0	0	132,310.28	-132,310.28	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310.28	-132,310.28	0
2. 对股东的分配					0
3. 其他					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其他					0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
（六）其他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238,351.69	132,310.28	1,190,792.48	2,561,454.45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890,335.99	109,66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	0	0	-890,335.99	109,66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692,761.73	692,76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761.73	692,761.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1. 股东投入资本					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
3. 其他					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2. 对股东的分配					0
3. 其他					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其他					0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
（六）其他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0	0	-197,574.26	802,425.7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 月-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一般情况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一般情况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单独主体达成合营安排的，说明确定该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还是合营企业的判断和假设。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

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十）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

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并且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

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

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十四）资产减值”。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四）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收入

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为房地产开发商，以营销服务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房地产整合营销可具体细分为：活动营销、户外广告、电视广告、互联网广告及其他广告收入。其中，活动营销收入，是在业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户外广告、电视广告、互联网广告及报刊杂志等其他广告收入，系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价格，经与客户确认的广告发布及宣传服务的排期表(具体发布期间)，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

(2) 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置业者，以团购服务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本公司在购房者与房地产开发商达成购房交易时确认相应的团购信息服

务费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 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经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719,165.68	21,884,826.48	13,369,286.09
营业成本	7,646,502.11	13,784,906.09	8,252,385.73

毛利	6,072,663.57	8,099,920.39	5,116,900.36
综合毛利率	44.26%	37.01%	38.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按类别划分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活动营销	919.27	488.98	46.81%	1,602.11	1,064.15	33.58%	482.64	244.98	49.24%
户外广告	154.70	72.48	53.15%	270.70	132.46	51.07%	113.40	73.62	35.08%
电视广告	137.75	96.58	29.89%	174.83	119.52	31.64%	367.64	259.60	29.39%
互联网广告	78.01	25.39	67.45%	113.22	40.25	64.45%	327.84	212.10	35.30%
其他广告	4.36	3.66	15.95%	27.61	22.11	19.93%	45.41	34.94	23.06%
房地产O2O									
电子商务服务	77.83	77.55	0.36%	-	-	-	-	-	-
合计	1,371.92	764.65	44.26%	2,188.48	1,378.49	37.01%	1,336.93	825.24	38.27%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8.27%、37.01%。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为44.26%，较2014年提高7.25%，主要系收入占比较大的活动营销服务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及议价能力的增强，进一步提高了毛利率。户外广告业务增长迅速，广告牌的单位时间使用率不断提高。此外，随着房米网、房小妹等线上平台日益成熟，互联网广告毛利率逐渐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毛利率(%)	2013毛利率(%)
002285.SZ	世联行	33.82%	35.70%
831383.OC	楼市通网	49.16%	51.93%
832306.OC	崇峻股份	48.83%	47.89%
均值		43.94%	45.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2013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相当。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9	11.27	6.74
存货周转率	-	-	-

公司2013年、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4、10.19，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2013	2014	2013
002285.SZ	世联行	5.80	6.04	-	-
831383.OC	楼市通网	34.58	6.98	-	-
832306.OC	崇峻股份	3.52	6.84	-	-
均值		14.63	6.62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3%	72.71%	87.43%
流动比率（倍）	2.23	1.02	0.89
速动比率（倍）	2.23	1.02	0.89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提升，资产规模增加且流动性增强，同时加强了流动负债的管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002285.SZ	世联行	31.90%	17.55%	1.65	2.54	1.65	2.54
831383.OC	楼市通网	21.17%	9.53%	2.39	7.14	2.39	7.14
832306.OC	崇峻股份	46.19%	35.80%	1.98	1.86	1.98	1.86
均值		33.09%	20.96%	2.01	3.85	2.01	3.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2013年、2014年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

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719,165.68	21,884,826.48	13,369,286.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6,940.10	25,426,762.12	16,729,95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246.71	2,021,478.71	-649,010.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6,045.54	1,621,158.29	490,746.6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好，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2014年及2015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归属于当期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十八）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收入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动营销收入	9,142,663.65	67.01%	16,021,059.08	73.21%	4,826,380.83	36.10%
户外广告收入	1,546,980.23	11.28%	2,707,028.56	12.37%	1,134,028.21	8.48%
电视广告收入	1,377,521.38	10.04%	1,748,345.98	7.99%	3,676,395.89	27.50%
互联网广告收入	780,113.55	5.69%	1,132,247.58	5.17%	3,278,394.25	24.52%
其他广告收入	43,584.99	0.32%	276,145.28	1.26%	454,086.92	3.40%
房地产O2O电子商务服务收入	778,301.89	5.67%	—	—	—	—
合计	13,719,165.68	100.00%	21,884,826.48	100.00%	13,369,286.09	100.00%

（2）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福建地区	13,719,165.68	100.00%	21,884,826.48	100.00%	13,369,286.09	100.00%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4 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63.69%，一方面公司线上营销入口房小妹 APP、房米宝开发完成，线上广告资源的完善带动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整合了厦门闽南大戏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演出资源，活动营销资源的丰富也提升了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收入规模。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活动营销	430.28	70.86%	537.95	66.41%	237.66	46.45%
户外广告	82.22	13.54%	138.24	17.07%	39.78	7.78%
电视广告	41.17	6.78%	55.32	6.83%	108.04	21.11%
互联网广告	52.62	8.66%	72.98	9.01%	115.74	22.62%
其他广告	0.70	0.11%	5.50	0.68%	10.47	2.05%
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	0.28	0.05%	-	-	-	-
合计	607.27	100.00%	809.99	100.00%	511.69	100.00%

(2) 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其中包括活动营销、户外广告、电视广告、互联网广告及其他广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业务稳定增长。2014 年公司承接活动量大幅增加，毛利增加。

4、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类别划分见下表：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活动营销	46.81%	33.58%	49.24%
户外广告	53.15%	51.07%	35.08%
电视广告	29.89%	31.64%	29.39%
互联网广告	67.45%	64.45%	35.30%
其他广告	15.95%	19.93%	23.06%

房地产 020 电子商务服务	0.36%	-	-
合计	44.26%	37.01%	38.27%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27%、37.01%。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为 44.26%，较 2014 年提高 7.25%，主要系收入占比较大的活动营销服务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及议价能力的增强，进一步提高了毛利率。户外广告业务增长迅速，广告牌的单位时间使用率不断提高。此外，随着房米网、房小妹等线上平台日益成熟，互联网广告毛利率逐渐提升。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19,165.68	21,884,826.48	13,369,286.09
营业成本	7,646,502.11	13,784,906.09	8,252,385.73
营业利润	3,548,800.79	2,290,853.77	758,864.00
利润总额	3,551,594.86	2,078,773.72	758,070.83
净利润	2,634,469.53	1,501,349.29	557,123.19
综合毛利率	47.06%	32.36%	32.36%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4,160,246.71 元、2,021,478.71 元、-649,010.90 元；以上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4,469.53 元、1,501,349.29 元和 557,123.1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幅度不同造成的，应收款项分别较上期增加 1,610,805.68 元、5,173,703.47 元、779,880.78 元，应付款项分别较上期增加 90,890.37 元、4,924,286.86 元、1,874,782.37 元。系属于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246.71	2,021,478.71	-649,010.90

净利润	2,634,469.53	1,501,349.29	557,123.19
-----	--------------	--------------	------------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等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634,469.53	1,501,349.29	557,12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030.15	112,793.42	-5,910.42
固定资产折旧	209,386.39	494,848.21	305,259.45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15.67	48,332.24	48,53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81,769.2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584.6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55,527.23	14,566.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2.86	-6,510.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3.76	-129,798.08	-48,67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9,880.78	-5,173,703.47	-1,610,80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4,782.37	4,924,286.86	90,890.3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246.71	2,021,478.71	-649,010.90

7、其他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往来款	10,963,300.00	8,929,856.45	4,920,338.66
收到保证金	45,008.05	82,686.07	202,419.29
收到备用金及其他	36,797.51	214.61	7,740.55
合计	11,045,105.56	9,012,757.13	5,130,498.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支付往来款	7,982,435.00	11,108,007.45	5,414,114.66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700,838.57	1,908,051.22	2,188,592.77
支付保证金	28,953.65	301,840.00	139,904.40
支付备用金及其他	128,944.00		
合计	8,841,171.22	13,317,898.67	7,742,611.83

8、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 营业成本核算内容

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包括：广告发布费、活动执行费、租金、团购补贴费、人工及折旧费等 5 项。

(2) 营业成本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成本要素归集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活动执行费	4,547,104.79	59.47%	7,889,416.82	57.23%	2,050,507.42	24.85%
广告发布费	1,942,097.17	25.40%	4,317,009.66	31.32%	4,492,455.72	54.44%
租金	509,466.90	6.66%	1,279,513.25	9.28%	1,424,782.30	17.27%
团购补贴费	335,593.69	4.39%	-	-	-	-
人工及折旧费	312,239.56	4.08%	298,966.36	2.17%	284,640.29	3.45%
合计	7,646,502.11	100.00%	13,784,906.09	100.00%	8,252,385.73	100.00%

注：租金主要包括展位租金、广告机租金及场地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发布费、活动执行费、租金、团购补贴费、人工及折旧费结构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性质决定公司广告发布费和活动执行费比例较高。2014 年公司承接活动量大幅增加致使活动执行费用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发展，自有媒体建设的逐步完善，公司的广告发布成本越来越低，致使报告期广告发布费比例逐渐下降。

(三) 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21,075.95	2.34%	702,240.72	3.21%	489,395.11	3.66%
管理费用	1,699,697.82	12.39%	4,517,132.85	20.64%	3,659,215.27	27.37%
财务费用	41,772.34	0.30%	156,618.32	0.72%	15,975.06	0.12%
三项费用合计	2,062,546.11	15.03%	5,375,991.89	24.56%	4,164,585.44	31.1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74,010.78	510,909.04	432,918.72
业务招待费	46,498.60	91,971.90	55,290.70
其他	566.57	99,359.78	1,185.69
合计	321,075.95	702,240.72	489,395.1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98,954.46	1,917,007.51	1,606,136.88
折旧摊销费	153,655.50	378,352.52	208,087.05
汽车交通费	139,737.86	414,942.64	287,984.87
租赁费	120,781.19	265,425.21	210,740.46
中介机构费用	103,506.29	21,000.00	—
研发支出	93,256.32	240,316.16	199,248.38
办公费	91,933.37	363,646.97	485,746.93
差旅费	63,417.90	125,333.54	205,284.05
通讯费	50,938.64	47,778.52	88,599.10
物业水电费	19,472.69	56,638.62	59,358.66
劳保费	—	62,260.00	77,316.00
装修费	—	510,029.38	66,857.60
其他	64,043.60	114,401.78	163,855.29
合计	1,699,697.82	4,517,132.85	3,659,215.2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4,040.08	155,527.23	14,566.53
减：利息收入	801.54	2,039.31	2,368.97
手续费及其他	28,533.80	3,130.40	3,777.50
合计	41,772.34	156,618.32	15,975.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市场开拓过程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等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折旧摊销费、交通费、办公费、装修费等组成；财务费用主要

由利息支出、手续费等组成。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3.4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工资及市场开拓费用增长所致。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3.4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薪资福利、交通费、装修费、各项办公费用均有所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002285.SZ	世联行	0.00%	0.00%	9.62%	10.51%	-0.01%	-0.50%	9.61%	10.01%
831383.OC	楼市通网	22.06%	12.20%	11.83%	20.78%	0.36%	-0.05%	34.25%	32.93%
832306.OC	崇峻股份	0.00%	0.00%	16.80%	18.27%	0.10%	0.06%	16.90%	18.33%
均值		7.35%	4.07%	12.75%	16.52%	0.15%	-0.16%	20.25%	20.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99,248.38	13,369,286.09	1.49%
2014 年度	240,316.16	21,884,826.48	1.10%
2015 年 1-5 月	93,256.32	13,719,165.68	0.6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9%、1.10%、0.68%，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82.86	-94,353.8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8,096.22	157,207.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4.07	118,414.52	-2,36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76.93	380,864.63	159,575.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19.23	-95,216.16	-39,893.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7.70	285,648.47	119,681.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23	-931.57	26.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57.47	284,716.90	119,708.52

3、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37号），本公司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等属于“营改增”中的文化创意服务。文化创意产业服务中应税服务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为一般纳税人，按 6% 税率征收增值税；应税服务年销售额不足 500 万元的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税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房米信息于 2013 年 11 月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成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由 3% 变成 6%；其他子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 3%。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比例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3,169.71	51.86%	1,326,620.02	10.97%	258,410.78	3.33%
应收账款	4,987,988.14	21.28%	2,060,767.64	17.04%	1,822,080.84	23.52%
预付款项	3,896,765.28	16.63%	3,365,842.85	27.84%	2,253,282.44	29.08%
其他应收款	754,092.68	3.22%	3,457,427.54	28.59%	1,454,007.38	18.77%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87,957.44	1.55%	273,501.76	3.53%
流动资产合计	21,792,015.81	92.98%	10,398,615.49	86.00%	6,061,283.20	7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0.21%	50,000.00	0.41%		
长期股权投资			6,510.88	0.05%		
固定资产	1,398,829.26	5.97%	1,348,347.98	11.15%	1,484,791.38	19.16%
长期待摊费用	100,364.01	0.43%	43,180.35	0.36%	87,313.25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02.97	0.41%	244,899.43	2.03%	115,101.35	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696.24	7.02%	1,692,938.64	14.00%	1,687,205.98	21.77%
资产总计	23,436,712.05	100.00%	12,091,554.13	100.00%	7,748,489.18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整体占比相对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23%、86.00%、92.98%，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少，符合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轻资产的特征。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3,630.55	104,765.02	100,534.21
银行存款	12,139,539.16	1,221,855.00	157,876.57
合计	12,153,169.71	1,326,620.02	258,410.78

2、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5,273,934.88	2,312,120.67	1,982,679.83
坏账准备	285,946.74	251,353.03	160,598.99
账面价值	4,987,988.14	2,060,767.64	1,822,080.84
资产总额	23,436,712.05	12,091,554.13	7,748,489.18
占资产总额比例	22.50%	19.12%	25.59%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总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占比	2013 占比
002285.SZ	世联行	16.49%	18.53%
831383.OC	楼市通网	4.06%	10.64%
832306.OC	崇峻股份	74.14%	26.47%
均值		31.56%	18.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总资产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3,934.88	100.00%	285,946.74	5.42%	4,987,98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73,934.88	100.00%	285,946.74	5.42%	4,987,988.14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2,120.67	100.00%	251,353.03	10.87%	2,060,76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12,120.67	100.00%	251,353.03	10.87%	2,060,767.64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2,679.83	100.00%	160,598.99	8.10%	1,822,08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82,679.83	100.00%	160,598.99	8.10%	1,822,080.84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报告期末,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28,934.88	84.04%	1,546,460.67	66.88%	1,772,019.83	89.37%
1-2年	725,000.00	15.12%	555,000.00	24.00%		
2-3年	40,000.00	0.83%			166,660.00	8.41%
3-4年			166,660.00	7.21%	44,000.00	2.22%
4-5年			44,000.00	1.90%		
合计	4,793,934.88	100%	2,312,120.67	100%	1,982,679.8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均在60%以上。

公司按照账龄在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分别为5%、10%、30%、50%、8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账龄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世联行	0%	10%	30%	100%	100%	100%	100%
楼市通网	1%	1%	10%	30%	40%	60%	100%
崇峻股份	0%	10%	3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5.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仁文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565,000.00	1-2年	10.71%
厦门特房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客户	494,240.00	1年以内	9.37%
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9.10%
福建蓝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51,800.00	1年以内	6.67%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1年以内	5.69%
合计	-	2,191,040.00	-	41.54%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仁文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565,000.00	1年以内、1-2年	24.44%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客户	249,340.00	1年以内	10.78%
厦门金昇阳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86,000.00	1年以内	8.04%
明发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66,660.00	3-4年	7.21%
中交(厦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40,000.00	1年以内	6.06%
合计	-	1,307,000.00	-	56.53%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禹洲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0	1年以内	30.26%
厦门仁文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365,000.00	1年以内	18.41%
明发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66,660.00	2-3年	8.41%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20,000.00	1年以内	6.05%
中交(厦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5.04%
合计	-	1,351,660.00	-	68.17%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21,818.74	3,364,851.05	2,253,282.44
1至2年	174,946.54	991.80	-
合计	3,896,765.28	3,365,842.85	2,253,282.44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5.31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20,687.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厦门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100.00	1-2年	业务尚未完成
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厦门构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掌象(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	3,716,787.00	-	-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9,924.53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厦门构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2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厦门翼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55.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3,176,399.53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9,811.33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深圳市美言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34.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45.7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39.16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	2,226,230.19	-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5.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62,060.72	94.42	52,968.04	6.95	709,092.68
关联方组合	45,000.00	5.58	-	-	45,000.00
组合小计	807,060.72	100	52,968.04	6.56	754,092.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07,060.72	100	52,968.04	6.56	754,092.68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17,602.00	11.97	30,549.60	7.32	387,052.40
关联方组合	3,070,375.14	88.03	—	—	3,070,375.14
组合小计	3,487,977.14	100	30,549.60	0.88	3,457,427.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87,977.14	100	30,549.60	0.88	3,457,427.54

(续)

种 类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6,894.40	8.68	8,510.22	6.71	118,384.18
关联方组合	1,335,623.20	91.32	—	—	1,335,623.20
组合小计	1,462,517.60	100	8,510.22	0.58	1,454,007.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62,517.60	100	8,510.22	0.58	1,454,007.38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5.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01,040.72	91.99	35,052.04	5	665,988.68
1至2年	12,000.00	1.57	1,200.00	10	10,800.00
2至3年	45,000.00	5.91	13,500.00	30	31,500.00
3至4年					
4至5年	4,020.00	0.53	3,216.00	80	804
合计	762,060.72	100	52,968.04	6.95	709,092.68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46,332.00	82.93	17,316.60	5	329,015.40
1至2年	45,000.00	10.78	4,500.00	10	40,500.00

2至3年	22,010.00	5.27	6,603.00	30	15,407.00
3至4年	4,260.00	1.02	2,130.00	50	2,130.00
4至5年	—	—	—	—	—
合计	417,602.00	100	30,549.60	7.32	387,052.4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00,624.40	79.30	5,031.22	5.00	95,593.18
1至2年	22,010.00	17.35	2,201.00	10.00	19,809.00
2至3年	4,260.00	3.36	1,278.00	30.00	2,982.00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合计	126,894.40	100.00	8,510.22	6.71	118,384.18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5.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林永峰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55.76%
来恒辉	员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	69,844.00	1年以内	8.65%
王永红	员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	47,500.00	1年以内	5.89%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5.58%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9,816.72	1年以内、1-2年	3.69%
合计			642,160.72		79.57%

(续)

单位：元

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玲	往来款	关联方	2,914,010.14	1年以内、1-2年、2-3年	83.54%
厦门华亿公关传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6.88%
林清容	往来款	关联方	111,365.00	1年以内	3.19%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83,332.00	1年以内	2.39%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1.29%
合计			3,393,707.14		97.30%

(续)

单位：元

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玲	往来款	关联方	1,335,623.20	1年以内	91.32%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1,624.40	1年以内	4.90%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71%
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30.00	1-2年、2-3年	1.64%
厦门立德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1,460,277.60		99.85%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厦门闽声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	—	—	—	2.50%
合计	50,000.00	—	—	50,000.00	—	—	—	—	2.50%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	------	------	------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单位持股比例
厦门闽声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	—	—	2.50%
合计	—	50,000.00	—	50,000.00	—	—	—	—	2.50%

(3) 厦门闽声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闽声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肖富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18号1楼A07单元之一百，经营范围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厦门闽声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缴资期限
1	厦门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2.50%	0	2024年1月8日
2	肖富强	9	15%	0	2024年1月8日
3	厦门大浩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	70.00%	0	2024年1月8日
4	李琳	7.5	12.50%	0	2024年1月8日
合计		600,000.00	100%	0	-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5.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计提减值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6,510.88	—	6,510.88	—	—	—	—

(续)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减值准备
-------	------------	--------	------------	------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计提减 值准备		期末余额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 公司（联营企业）	—	—	—	6,510.88	—	6,510.88	—

说明：根据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 0 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45%。由于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对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经营施加重要影响，故按权益法确认对该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 年 5 月，本公司已转让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第二项第（一）小项之“11、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运输设备	1,550,407.54	1,625,378.47	1,625,378.47
电子设备	820,608.04	939,378.96	782,149.64
办公设备	64,871.08	67,051.08	71,349.28
合计	2,435,886.66	2,631,808.51	2,478,877.39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691,697.81	770,821.95	440,559.63
电子设备	294,367.19	462,988.35	512,820.26
办公设备	50,992.40	49,650.23	40,706.12
合计	1,037,057.40	1,283,460.53	994,086.01
三、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858,709.73	854,556.52	1,184,818.84
电子设备	526,240.85	476,390.61	269,329.38
办公设备	13,878.68	17,400.85	30,643.16
合计	1,398,829.26	1,348,347.98	1,484,791.3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净额较低，符合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轻资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

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十四）资产减值”。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1,902.63	57,012.15			338,914.78
合计	281,902.63	57,012.15			338,914.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9,109.21	112,793.42			281,902.63
合计	169,109.21	112,793.42			281,902.6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11,877.32	19.54%	1,376,364.40	13.55%	189,500.05	2.78%
预收款项	3,760,884.44	38.44%	4,198,748.47	41.33%	3,207,000.00	47.04%
应付职工薪酬	182,763.49	1.87%	371,714.39	3.66%	276,985.72	4.06%
应交税费	2,433,952.64	24.88%	1,241,896.37	12.22%	489,163.96	7.17%
其他应付款	1,493,241.64	15.26%	2,971,258.66	29.24%	2,655,616.90	38.95%

流动负债合计	9,782,719.53	100.00%	10,159,982.29	100.00%	6,818,266.6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9,782,719.53	100.00%	10,159,982.29	100.00%	6,818,266.63	100.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	1,911,877.32	1,376,364.40	189,500.05
合计	1,911,877.32	1,376,364.40	189,500.0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厦门青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103,800.00	32,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	142,388.00	-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5.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闽南大戏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服务费	816,666.68	1年以内	42.72%
厦门市圣世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	广告费	132,228.68	1年以内	6.92%
厦门卫视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	广告费	93,000.00	1年以内	4.86%
厦门构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计费	83,000.00	1年以内	4.34%
厦门好年东米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成本	33,350	1年以内	1.74%
合计	-	-	1,158,245.36		60.58%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华亿公关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成本	240,000.00	1年以内	17.44%
厦门构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计费	200,000.00	1年以内	14.53%
厦门闽南大戏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服务费	183,333.35	1年以内	13.32%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成本	142,388.00	1年以内	10.35%
厦门玖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成本	117,500.00	1年以内	8.54%
合计			883,221.35		64.17%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诺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成本	87,500.00	1年以内	46.17%
厦门威扬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	广告费	70,000.00	1年以内	36.94%
厦门青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绿植养护	32,000.00	1年以内	16.89%
合计	-	-	189,500.00	-	100.00%

注：上表中应付账款合计数 189,500.00 元与合并报表中应付账款 189,500.05 元之间的 0.05 元差异系尾差调整。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763.49	371,714.39	276,985.72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82,763.49	371,714.39	276,985.72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677,505.68	896,158.04	251,818.03
文化事业建设费	459,010.56	292,135.77	171,690.13
增值税	265,266.35	30,973.40	5,825.24
个人所得税	18,795.25	19,317.94	59,13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1.97	1,931.55	407.77
教育费附加	3,343.70	844.31	174.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9.13	535.36	116.5
合计	2,433,952.64	1,241,896.37	489,163.96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493,241.64	2,971,258.66	2,655,616.90
合计	1,493,241.64	2,971,258.66	2,655,616.9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	45,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玲	48,613.06	327,000.00	2,095,429.06
其他应付款	黄建荣	328,767.59	821,458.66	560,187.84
其他应付款	林清容	720,000.00	1,337,000.00	—
其他应付款	范小飞	10,000.00	5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林清容	关联方	暂借款	720,000.00	48.22%
黄建荣	关联方	暂借款	328,767.59	22.02%
王玲	关联方	暂借款	48,613.06	3.26%
陈秀珍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6,750.00	1.12%
范小飞	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	0.67%
赵萌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	0.67%
合计	-	-	1,449,724.34	97.09%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林清容	关联方	暂借款	1,337,000	45.00%
黄建荣	关联方	暂借款	821,458.66	27.65%
厦门青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	13.46%
王玲	关联方	暂借款	277,000	9.32%
范小飞	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	3.37%
合计	-	-	2,935,458.66	98.80%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玲	关联方	暂借款	2,095,429.06	78.91%
黄建荣	关联方	暂借款	560,187.84	21.09%
合计	-	-	2,655,616.90	100.00%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8,474.90	-	500,000.00
盈余公积	132,310.28	132,310.28	-
未分配利润	3,044,732.44	538,686.90	-950,1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5,517.62	1,670,997.18	549,838.89
少数股东权益	438,474.90	260,574.66	380,38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3,992.52	1,931,571.84	930,222.55

2、股本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部分“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3.01.01	500,000.00	-	500,00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3.12.31	500,000.00	-	500,00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500,000.00	-	500,000.00
2014.12.31	-	-	-
本期增加	38,474.90	-	38,474.90
本期减少	-	-	-
2015.5.31	38,474.90	-	38,474.9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及购买子公司厦门城市之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产生的影响。

4、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201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950161.11 元；2014 年、2015 年 5 月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

计已实现利润金额，金额分别为 538,686.90 元和 3044732.44 元。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沃益投资	68.04%	控股股东，黄建荣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汇利投资	7.56%	持股 5% 以上股东，范小飞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房米信息	-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房小妹	-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城市之眼	-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厦门闽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2.50% 股权
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厦门经视传媒有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公司之孙公司
厦门青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内为范小飞控制的企业，范小飞曾持有其 47.5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黄建荣	8.98%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
范小飞	1.38%	董事、副总经理
叶志玲	0.88%	董事、副总经理
吴亚婷	0.4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候团圆	-	董事
戴惠爽	0.44%	监事会主席
黄克浩	0.22%	监事
谢小霞	0.22%	监事
王玲	-	黄建荣之妻
林清荣	-	黄建荣之母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厦门沃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房米信息、房小妹、城市之眼”的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厦门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厦门闽声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

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和视传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决定，股东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和视传媒9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实缴45万元）以1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进根，转让款共计人民币45万元（因截至转让发生时，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4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曾进根受让股权后实缴）。同时将其所持有和视传媒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5万元）以1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林永峰，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万元（因截至转让发生时，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5万

元。此次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林永峰受让股权后实缴)。2015年5月14日，和视传媒股东决定同时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内容并完成工商变更。同日，有限公司分别与曾进根、林永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股权转让价款。

房米网络处置对和视传媒的投资，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9号1605单元之二，法定代表人曾进根，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站建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和视传媒主营业务系从事房地产广告投放，公司2014年8月收购和视传媒，系公司领导层尚无成熟的公司发展理念，试图打造多子公司的集团模式。到2015年5月，和视传媒与福建经济频道的合作项目已经结束，且主营业务与房米网络的业务完全重叠，出于分工明确、优化公司发展资源配置的战略规划，公司将所持和视传媒股权对外转让。

和视传媒的业务与房米网络及其他子公司有重叠，将其转让更有利于母子公司业务的定位及分工。此外，主要媒体资源与客户资源并不归属与任何一个子公司，而是由房米网络统一掌控维护。因此，转让和视传媒的股权不会对房米网络发展战略的实施、主要媒体资源合作的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对曾进根、林永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同时取得了曾进根、林永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曾进根、林永峰在受让和视传媒及电广传媒股权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于2014年8月以1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和视传媒，总价款为50万元，截止2014年8月31日，和视传媒的净资产(经审计)为：738,351.69元。股权转让发生时，和视传媒2015年1-5月净利润(经审计)为：-46,591.23元，净资产(经审计)为：683,293.56元，和视传媒自公司收购以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经营状况、公司战略规划并与股权受

让方协商，和视传媒的股权价格以1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最高法院司法解释（三）第十九条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转让和视传媒股权至曾进根与林永峰已召开股东会，公司知晓股权转让事宜，受让人知晓和视传媒未实缴出资事宜，皆未要求和视传媒继续履行出资义务。股东会除通过股份转让事宜外，还通过了和视传媒章程的相应修订案，章程明确，受让完成后，和视传媒股东由居本集团（房米网络）变更为曾进根和林永峰，合计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实缴出资 50 万元，已到位，其余认缴出资 50 万元将于 2037 年 1 月 1 日前到位。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和视传媒公司章程变更并在工商局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和视传媒工商资料查询，公司为和视传媒股东时，和视传媒章程中明确提及股东未实缴出资事宜，不存在虚假验资报告，不存在实缴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后抽逃出资情形，不存在因虚假出资给和视传媒债权人造成损害情形。公司对和视传媒的股转转让完成后，公司在和视传媒的股东权利义务全部由曾进根、林永峰承继。同时，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内容，和视传媒增资时适用法律，已对公司股东实缴认缴出资无时间限制，因此公司转让未实缴完毕出资行为不存在不合规情形，不存在公司要求履行出资义务或被债权人要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情形。

厦门电广传媒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4 日，电广传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电广传媒 45%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林永峰，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45 万元。2015 年 5 月 14 日，电广传媒股东会决定同时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内容并完成工商变更。同日，有限公司分别与林永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股权转让价款。

房米网络公司处置对电广传媒的投资，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厦门电广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70 号 801 室之一，法定代表人林永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电广传媒在报告期内主营整合营销及户外广告，收入占比很低。公司 2011 年 7 月通过转让及增资获得电广传媒 45% 的股权，系公司原计划以电广传媒作为公司实施房地产整合营销及户外广告的载体。但由于公司仅在该公司占股 45%，电广传媒在运营过程中需顾及电广传媒其他股东利益，无法完全按照公司的战略意图开展经营。为集中公司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开发，优化公司发展资源配置，公司将相关业务资源集中到房米网络、城市之眼，对母子公司业务进行重新定位。因此，基于公司自身集中主业、明确母子公司业务定位分工的战略考虑，公司将所持电广传媒股权对外转让。

电广传媒的业务与房米网络及其他子公司有重叠，将其转让更有利于母子公司业务的定位及分工。此外，主要媒体资源与客户资源并不归属与任何一个子公司，而是由房米网络统一掌控维护。因此，转让电广传媒的股权不会对房米网络发展战略的实施、主要媒体资源合作的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对林永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同时取得了林永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林永峰在受让电广传媒及电广传媒股权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发生时，电广传媒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经审计）为：-32,338.13 元，净资产（经审计）为：567,361.55 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经营状况、公司战略规划并与股权受让方协商，电广传媒的股权价格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厦门经视传媒有限公司：经视传媒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70 号 801 室之二，法定代表人曾进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庆典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网站建设。

厦门青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9 号 1605 单元之一,法定代表人李城斌,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 1、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夜景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室内植物租赁、绿地养护与管理; 3、高尔夫球场的设计、施工与管理; 4、批发、零售:花木、园林机械、高尔夫用品。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驿马传媒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9 号 1609 单元之二,法定代表人曾进根,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管理;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驿马传媒股权变动情况:

1) 2014 年 7 月驿马传媒设立

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货币、曾进根分别认缴出资 55 万元、45 万元,合计认缴 100 万元设立厦门驿马传媒。驿马传媒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12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50,000.00	0.00	55.00%	货币
2	曾进根	450,000.00	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2) 2015 年 5 月驿马传媒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4 日,驿马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4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5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曾进根。2015

年5月14日，曾进根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7月15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620032648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驿马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进根	1000,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公司董事：黄建荣、黄建荣、叶志玲、吴亚婷、侯团圆；监事：戴惠爽、黄克浩、谢小霞；高级管理人员：黄建荣、范小飞、叶志玲、吴亚婷。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玲女士：黄建荣之妻，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程学院；1999年9月至2005年10月福州好又多商场任服装部采购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房米网络会计岗位。

林清荣女士：黄建荣之母，194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在家务农。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执行劳务采购	市场价	18,300.00	226,388.00	—
厦门青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花艺布置劳务采购	市场价	—	103,800.00	32,000.00
合计			18,300.00	330,188.00	32,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建荣、王玲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6/24	2015/6/23	是

2014年6月24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3,500,000元整，授信有效期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止，王妙贤、黄建华、王玲作为担保人，为有限公司的本项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4年7月14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上述合同的分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00元整，授信期限自2014年6月24日起至2015年6月23日止，王妙贤、黄建华、王玲作为担保人，为有限公司的本项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黄建荣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办理购车贷款，获取的贷款金额供本公司购车使用，由本公司按银行贷款利率向黄建荣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拆入）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黄建荣	600,000.00	2013年10月	2016年9月	利率9.95%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暂借款或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支出的资金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1,781,365.00	1,327,761.00
王玲	1,000,000.00	5,448,816.00	2,362,000.00
林清容	2,658,635.00	2,623,000.00	
黄建荣	122,691.07	827,569.18	1,482,855.16
范小飞	50,000.00	300,000.00	
二、收到的资金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1,625,000.00	1,548,000.00

王玲	1,135,000.00	2,052,000.00	1,318,000.00
黄建荣	10,000.00	642,500.00	2,009,383.00
林清容	1,963,000.00	3,960,000.00	
范小飞		350,000.00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年8月7日，黄建荣、范小飞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持有和视传媒90%及10%的股权，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5万元及5万元，和视传媒完成变更登记后，公司即成为和视传媒股东。2014年8月14日和视传媒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黄建荣	公司受让和视传媒股权	—	450,000.00
范小飞	公司受让和视传媒股权	—	50,0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付活动执行劳务款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3,120,687.00	-	-
合计		3,120,687.00	-	-

注：公司与驿马传媒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驿马传媒协助公司举办活动执行相关费用，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公司举办营销活动，包括活动的现场执行，报纸、微信等宣传活动等。签订的合同采用参照市场价协商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

3、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	152,000.00	—	—	—	—	—
预付款项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3,120,687.00	—	—	—	—	—
预付款项	厦门电广传媒	270,100.00	—	—	—	—	—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厦门和视传媒有限公司	480,0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	—	4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王玲	—	—	2,914,010.14	—	1,335,623.20	—
其他应收款	林清容	—	—	111,365.00	—	—	—

注：公司对和视传媒的应收账款 48 万，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还清；公司对驿马传媒的其他应收款 4.5 万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还清。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厦门青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103,800.00	32,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142,388.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驿马传媒有限公司	—	45,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玲	48,613.06	327,000.00	2,095,429.06
其他应付款	黄建荣	328,767.59	821,458.66	560,187.84
其他应付款	林清容	720,000.00	1,337,000.00	—
其他应付款	范小飞	10,000.00	50,000.0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32,000.00 元、330,188.00 元及 18,300.00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23%、2.11% 及 0.33%。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均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

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报告、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居本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 [2015]ZL0015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8.40 万元，评估价值 1,372.76 万元，评估增值 74.36 万元，增值率 5.7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5,167,023.80	5,298,834.28	131,810.48	2.5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4,084.98	12,445,850.16	611,765.18	5.17
长期股权投资	10,600,000.00	10,956,733.66	356,733.66	3.37
固定资产	1,170,390.76	1,458,375.00	287,984.24	24.61
长期待摊费用	30,741.50	30,741.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52.72	-	-32,952.72	-100
三、资产总计	17,001,108.78	17,744,684.44	743,575.66	4.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4,017,094.52	4,017,094.47	-0.05	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4,017,094.52	4,017,094.47	-0.05	0
七、净资产	12,984,014.26	13,727,589.97	743,575.71	5.73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风险因素

（一）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整合营销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等业务。2013 年、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9,286.09 元、21,884,826.48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7,123.19 元、1,501,349.29 元。虽然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但从绝对金额上看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然较小，综合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二）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地区，其福建地区收入 2013 年、2014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福建地区经营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口碑，市场开拓费用低。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福建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1、业务拓展规划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及 O2O 电子商务服务。其中，房地产整合营销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为房地产开发商，以营销服务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一手房置业者，以团购服务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推出房米网平台 2.0，将二手房买卖信息纳入 O2O 电子商务平台，构造一个拥有海量一手及二手房资源、基于精确地理定位的无中介 O2O 电子商务平台，为购房者提供购房手续等服务，按较低的费率向购房者收取手续费。

2、运营及投资规划

依靠多年来形成的客户积累、丰富的媒体资源和业务骨干的行业经验，公司将继续完善运营体系，提升用户线上线下的服务体验，快速扩大市场覆盖率，充分挖掘用户数据，满足房地产商与购房者双方的服务需求。2015年，公司拓展了房地产 O2O 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将持续关注潜在的并购目标，计划在媒体资源、移动互联网应用、广告创意设计等领域开展并购，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4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3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69.00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9.00 万股普通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均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69.00 万股，认购金额 1,104.00 万元，由 2 名机构投资者及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14 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股)	(元)	
1	源昌集团	400,000	6,400,000.00	其股东、董事侯团圆为公司董事

2	火炬创投	150,000	2,400,000.00	其投资副总监张捷为公司股东
3	谢进	20,000	320,000.00	-
4	林顺福	20,000	320,000.00	-
5	李书华	20,000	320,000.00	-
6	林凌	20,000	320,000.00	-
7	叶云燕	15,000	240,000.00	-
8	张捷	10,000	160,000.00	火炬创投投资副总监
9	刘卫平	10,000	160,000.00	-
10	董津宏	8,000	128,000.00	公司员工
11	兰艳艳	7,000	112,000.00	公司员工
12	李城斌	6,000	96,000.00	-
13	何鸿林	2,000	32,000.00	公司子公司房米信息员工
14	江沂楨	2,000	32,000.00	公司子公司房米信息员工
合计		690,000	11,040,000.00	-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

(1) 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50200100003482，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侯昌财，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3 号 39 层 D 单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旅游饭店(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正餐服务(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服务(不含足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足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理发及美容服务(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游泳场馆经营(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停车场管理。

(2)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 350298100000155，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永鸿，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三楼 313 室之一，经营范围为 1、科技风险投资、创办、合办高新技术企业；2、承办科技成果产业

化投资业务，进行火炬高新区配套服务业及相关设施的投资；3、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服务；4、通过对企业进行购并、重组、参股，开展资本运营；5、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接受火炬管委会委托建设公共技术平台；6、投资融资咨询、融资租赁、资产经营管理、上市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管理咨询、科技中介、贸易代理。火炬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自然人投资者

(1) 谢进，身份证号 35262319740518****，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2012 年至今任中航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

(2) 林顺福，身份证号 35062119671001****，男，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自由职业者。

(3) 李书华，身份证号 35262419640521****，男，196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2015 年 5 月至今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工程师。

(4) 林凌，身份证号 35020419810201****，女，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2012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佳艺恒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叶云燕，身份证号 35222519760719****，女，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宁夏理工大学；199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厦门分公司业务总监。

(6) 张捷，身份证号 35040219790823****，男，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2011 年至今任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7) 刘卫平，身份证号 35020419550610****，男，195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通讯技术学校；2005 年 6 月至今退休。

(8) 董津宏，身份证号 23210219890803****，女，198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2015 年 4 月至今任房米网络出纳。

(9) 兰艳艳，身份证号 35082419851009****，女，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集美大学；2012 年 3 月至今任房米网络会计。

(10) 李城斌，身份证号 35052519831220****，男，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厦门青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何鸿林，身份证号 35020419901207****，男，199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侨大学；2015 年 6 月至今任厦门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记者。

(12) 江沂楨，身份证号 35082519901201****，男，199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公司销售副总监。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3、核心技术人员	-	-		
	4、其他	-	-	140,000	0.98%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	-	140,000	0.98%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14,000	77.03%	10,514,000	73.32%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84,000	3.55%	484,000	3.38%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2652000	19.43%	3,202,000	22.33%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3,650,000	100.00%	14,200,000	99.02%
总股本(股)	13,650,000	100.00%	14,340,000	100.00%	
股东人数(人)	16		30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4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同时考虑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4,636,712.05	11,040,000.00	35,676,712.05
净资产(元)	14,853,992.52	11,040,000.00	25,893,992.52
负债(元)	9,782,719.53	-	-
总股本(万元)	1,365.00	69.00	1,434.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整合营销及O2O电子商务服务，公司充分利用房米网、房小妹APP、房米宝及“城市之眼”媒体圈开拓有效的营销渠道，同时打造置业者、开发商、房产经纪人的电子商务联盟平台，为各方提供服务，实现共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黄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6,000 股，通过沃益投资、哈润投资、多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44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675,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黄建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	11,675,000	85.53%	是
发行后	11,675,000	81.42%	是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考虑直接及间接持股)

(1) 本次股票发行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黄建荣	董事长、总经理	11,675,000	85.53%	11,675,000	81.42%
2	范小飞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	9.89%	1,350,000	9.41%
3	叶志玲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0.88%	120,000	0.84%
4	吴亚婷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5,000	0.40%	55,000	0.38%
5	侯团圆	董事	-	-	20000	0.14%
6	戴惠爽	监事会主席、核 心技术人员	60,000	0.44%	60,000	0.42%
7	黄克浩	监事、核心员技 术人员	30,000	0.22%	30,000	0.21%
8	谢小霞	监事	30,000	0.22%	30,000	0.21%
9	王永红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13,320,000	97.58%	13,340,000	93.03%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同时考虑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5 月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9	1.56	2.51	0.89
净资产收益率	161.18%	135.80%	85.71%	1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0.65	2.02	0.42	1.20
项目	2013. 12. 31	2014. 12. 31	2015. 5. 31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0.93	1.93	1.37	1.1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7.43%	72.71%	23.63%	33.41%
流动比率	0.89	1.02	2.23	2.11
速动比率	0.89	1.02	2.23	2.11

注1：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注2：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系在参照发行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基础上，假设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新股发行而增加净资产而计算得出的。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房米网络章程第 18 条规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特别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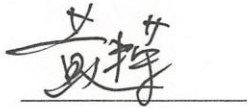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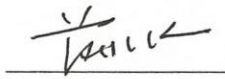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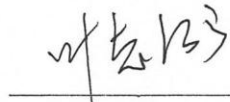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建荣



范小飞



叶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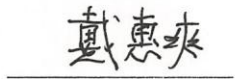


吴亚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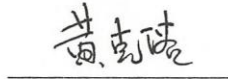


侯团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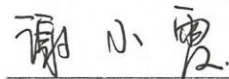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戴惠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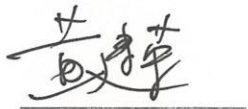


黄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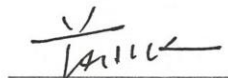


谢小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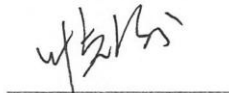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建荣



范小飞



叶志玲



吴亚婷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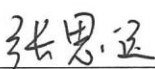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甘霖

项目经办人：


邱国江


张思远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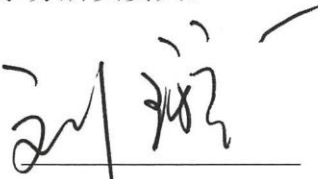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涂立强


洪春常


林其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璇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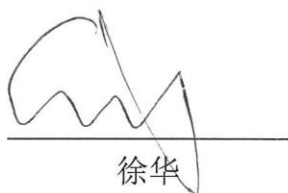


林宏华



王启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秀明


彭枫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201210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厦门房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5号B604单元

电话：0592-5908733

传真：0592-5908737

联系人：戴惠爽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电话：010-59366154

传真：010-59366280

联系人：张思远